



远行科技
VISPRACTICE TECH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
HUA CHUANG SECURITIES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雪原和吴丽（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34.77%和25.6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60.40%。同时蔡雪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丽担任公司财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方面都将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将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发展迅速，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周期越来越短，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也越来越快。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公司由于投资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较小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要求较高，对企业本身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一定要求。虽然公司在商业模式和技术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人才短缺风险

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管理层普遍具有较高的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面临短时间内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可能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26%、66.08%、57.9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行业影响力较高且规模较大，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广核、东软集团、惠农科技等。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下游行业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销售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实际控制人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和方针，将会给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营业务流程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情况	6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8
五、同业竞争	10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财务报表	109
二、审计意见	13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五、财务指标及分析	152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56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0
九、股东权益	18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7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3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9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5
十五、风险因素.....	199
第五节 声明及承诺	20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9
三、法律意见书.....	209
四、公司章程.....	2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远行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行有限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融信	指	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爱核桃	指	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远行软件	指	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
智维通达	指	深圳市智维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兴网信	指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咨询	指	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技术	指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纵联成长	指	深圳市纵联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威远行	指	深圳德威远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神华投资	指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沃华投资	指	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指《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它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财务共享	指	依托信息技术以财务业务流程处理为基础，以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流程、提升流程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或创造

		价值为目的，以市场视角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专业化生产服务的分布式管理模式
云计算	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大数据（Big data 或 Mega data），或称巨量数据、海量数据、大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人工，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截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人类所能解读的信息。在总数据量相同的情况下，与个别分析独立的小型数据集相比，将各个小型数据集合并后进行分析可得出许多额外的信息和数据关系性
互联网金融	指	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
电子商务	指	在互联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
ESB 服务总线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是一种可以提供可靠的、有保证的消息技术的最新方法。它是由中间件技术实现并支持 SOA 的一组基础架构，支持异构环境中的服务、消息以及基于事件的交互，并且具有适当的服务级别和可管理性
DIP 数据总线	指	Data Integration Platform，即数据集成平台，包括数据源定义、数据对象定义、数据映射、任务管理、调度监控等核心功能
MFT 文件总线	指	Managed File Transfer，即大文件传输
BPM	指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业务流程管理软件是一种达成企业各种业务环节整合的全面管理模式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总称
EA	指	Enterprise Architecture，即企业架构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萃取（extract）、转置（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FT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即文件传输协议，TCP/IP 网络上两台计算机传送文件最早使用的协议之一
HWF	指	Human Workflow，即人工工作流引擎，主要针对企业业务流程执行过程中的人工审批，会签流程的工作流设计，建模，执行和监控引擎
Wfmc 规范	指	Workflow Management Coalition，工作流是一类能够完全或者部分自动执行的经营过程，它根据一系列过程规则、文档、信息或任务能够在不同的执行者之间进行传递与执行
BPMN2.0 规范	指	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Notation，即业务流程模型注

		解，它是业务流程模型的一种标准图形注解
PaaS 平台架构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将软件研发的平台作为一种服务，以 SaaS 的模式提交给用户，也是 SaaS 模式的一种应用，是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分布式应用软件借助这种软件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BPEL	指	Business Process Execution Language，即业务流程执行语言，它是一种使用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编写的编程语言，一门用于自动化业务流程的形式规约语言
CBM	指	Component Business Model，即组件化业务模型，CBM 提供的业务建模模型，能够为客户提供"面向未来"的业务框架，促使企业朝着完全成熟的内部专业化组织发展，CBM 能够作为诊断工具，帮助那些采用复杂商业模式的公司识别并隔离问题，能在不增加组织复杂度的情况下实现企业内部的专业化
FAS	指	Financial Analysis System，即财务分析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它将企业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库存和其他功能整合到一个信息管理凭条上，从而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化，系统运行集成化、业务流程合理化、绩效监控动态化、管理改善持续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Vispractic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雪原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A 区 1 号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86219080
传真	0755-86219060
电子信箱	cs@vispractice.com
董事会秘书	王海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主营业务	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1803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远行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日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蔡雪原	17,385,000	34.77	否	-
吴丽	12,815,000	25.63	否	-
纵联成长	4,140,000	8.28	否	-
德威远行	3,600,000	7.20	否	-
徐凯	3,530,000	7.06	否	-
何明璐	3,530,000	7.06	否	-
神华投资	2,500,000	5.00	否	-
沃华投资	2,500,000	5.00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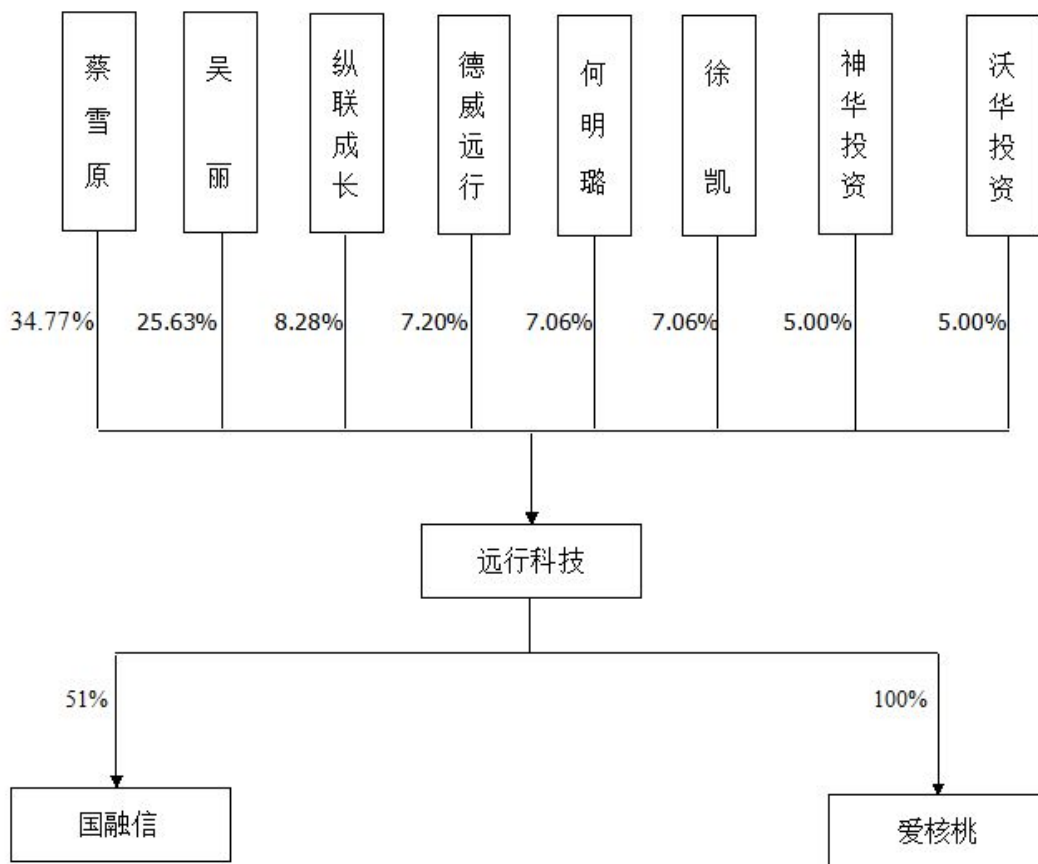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蔡雪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385,000**股，持股比例为34.77%，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815,000**股，持股比例为25.63%，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蔡雪原和吴丽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0.40%。2015年9月20日，蔡雪原和吴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蔡雪原、吴丽夫妇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行动保持一致，因此，认定蔡雪原和吴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蔡雪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蔡雪原先生2000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7年，担任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学习；2000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

限公司IT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IT项目经理、总工、产品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吴丽女士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担任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8年至2001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2001年至2002年，担任深圳新兴制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盾牌防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

2013年5月30日至2015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行软件，吴宜海通过持有远行软件87.73%的股权，成为远行软件和远行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宜海为吴丽的父亲。2015年1月16日至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雪原和吴丽。

蔡雪原从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吴丽从200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纵联成长

公司名称：深圳市纵联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匀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纵联成长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28%，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楚庆	47.00	4.70	普通合伙人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1.20	普通合伙人
周晋平	706.00	70.60	有限合伙人
林智双	235.00	23.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纵联成长为私募投资基金，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S635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纵联成长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德威远行

公司名称：深圳德威远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卜艳丽）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

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德威远行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0%，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德威精选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5.38	普通合伙人
刘朗天	2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余 农	20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曹向成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杨 文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李 伟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孙晓霞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荣路明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薛江华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董 杰	100.00	7.6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00.00	100.00	-

德威远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863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德威远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 徐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0,000** 股，持股比例 7.06%，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4) 何明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明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530,000** 股，持股比例 7.06%，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5) 神华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报业大厦 29 层 E1

成立时间：199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神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神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新华	13,300.00	85.25
余汉宜	1,000.00	6.41
张敏	600.00	3.85
李华	600.00	3.85
曹磊	100.00	0.64
合计	15,600.00	100.00

（6）沃华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西座1303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沃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沃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晓林	500.00	25.00
徐旭文	375.00	18.75
祁平安	375.00	18.75
钟英毅	375.00	18.75
束方剑	375.00	18.75
合计	2,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拥有或控制其他企业。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蔡雪原	34.77%	吴丽	25.63%	夫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远行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年12月14日，自然人蔡雪原、虞渊明、汪景芳、姚玲出资设立远行有限，法定代表人为虞渊明，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蔡雪原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比25%；虞渊明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比25%；汪景芳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比25%；姚玲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比25%。

2004年12月16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6日止，远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4年12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远行有限的设立登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原	25.00	25.00
2	虞渊明	25.00	25.00
3	汪景芳	25.00	25.00
4	姚玲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4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雪原将其在远行有限的25万元出资（即2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丽；同意虞渊明将其在远行有限的25万元出资（即2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晓明；同意汪景芳将其在远行有限的25万元出资（即25%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媛；同意姚玲将其在远行有限的22万元出资（即22%的股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恒，将其在远行有限的剩余3万元出资（即3%的股权）分别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丽1%、徐晓明1%、易媛1%，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

2007年6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丽	26.00	26.00
2	徐晓明	26.00	26.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易 媛	26.00	26.00
4	马 恒	22.00	22.00
合 计		1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5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出资按比例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9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7日止，远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实收资本200万元。

2008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 丽	52.00	26.00
2	徐晓明	52.00	26.00
3	易 媛	52.00	26.00
4	马 恒	44.00	22.00
合 计		2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5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丽将其持有远行有限的2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宜海；同意徐晓明将其持有远行有限20.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宜海；同意易媛将其持有远行有限20.8%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宜海；同意马恒将其持有远行有限17.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宜海，将其持有远行有限4.4%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海渝，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上述股权转让中，由于吴宜海是吴丽的父亲，刘海渝是马恒的母亲，因此，吴丽将其持有远行有限的26%的股权转让给吴宜海以及马恒将其持有远行有限4.4%的股权转让给刘海渝均按1元作价真实转让。为避免此次股权转让中存在价

格差异，因而徐晓明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20.8%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易媛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20.8%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马恒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17.6%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也均按 1 元作价转让，但双方在签订前述 1 元转让协议的同时又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徐晓明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20.8%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转让价格为 41.60 万元；易媛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20.8%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转让价格为 41.60 万元；马恒将其持有远行有限 17.6% 的股权受让给吴宜海，转让价格为 35.20 万元。徐晓明、易媛、马恒均已确认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宜海	170.40	85.20
2	徐晓明	10.40	5.20
3	易媛	10.40	5.20
4	刘海渝	8.80	4.40
合计		20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首次出资

2010 年 9 月 1 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首次出资 16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6 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10]第 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止，远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 万元，其中吴宜海缴纳 136.32 万元，徐晓明缴纳 8.32 万元，易媛缴纳 8.32 万元，刘海渝缴纳 7.04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累计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宜海	852.00	306.72	85.20
2	徐晓明	52.00	18.72	5.20
3	易媛	52.00	18.72	5.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刘海渝	44.00	15.84	4.4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宜海将其持有远行有限60.20%的股权以267.2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维通达，将其持有远行有限25%的股权以1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网信；同意徐晓明将其持有远行有限5.2%的股权以23.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维通达；同意易媛将其持有远行有限5.2%的股权以23.0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维通达；同意刘海渝将其持有远行有限4.40%的股权以19.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维通达，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7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

2011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智维通达	750.00	270.00	75.00
2	中兴网信	250.00	90.00	25.00
合计		1,000.00	36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宜海、徐晓明、易媛及刘海渝向智维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23元，吴宜海向中兴网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2.06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 徐晓明、易媛及刘海渝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23元的价格向智维通达转让股权，原因系：三人入股远行科技的时间较早，但对远行有限技术研究、市场拓展的贡献有限，经各方协商一致，以适当高于原始出资成本的价格（即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23元的价格）退出远行有限。

(2) 吴宜海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23元的价格向智维通达转让股权，原因系：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吴宜海虽持有智维通达87.73%的股权，并非100%股权，其余12.27%的股权由无亲属关系的徐凯、何明璐和胡晓韵分别持有4.27%、4.27%和3.73%，为明确各自利益，吴宜海亦选择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23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

(3) 吴宜海向中兴网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06 元，原因系：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兴网信，且此时远行有限的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并未全额缴纳，其中中兴网信所持远行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2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90 万元，待缴出资额为 160 万元；中兴网信在入股之时已与远行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宜海达成一致意向，在将来合适时点，中兴网信将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补足出资；2012 年 9 月，中兴网信按照前述意向补足 160 万元出资，届时中兴网信投资远行有限的综合成本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38 元。

此外，徐晓明、易媛及刘海渝均已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吴宜海、徐晓明、易媛及刘海渝于 2011 年 9 月向智维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23 元，中兴网信于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远行有限 25% 的股权，且综合成本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38 元。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7、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出资

2012 年 9 月 16 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360 万元缴足至 1,000 万元，其中智维通达缴纳投资款 480 万元，中兴网信缴纳投资款 160 万元。

远行有限 2012 年 10 月缴足注册资本时并未履行验资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聘请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验资。

2015 年 6 月 3 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正银合验字[2015]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4 日止，远行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40 万元，其中智维通达缴纳 480.00 万元，中兴网信缴纳 16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远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维通达	750.00	750.00	75.00
2	中兴网信	250.00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因远行有限的股东智维通达名称变更为远行软件，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2013年5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本次变更后，远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行软件	750.00	75.00
2	中兴网信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远行软件与中兴网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兴网信将其持有远行有限25%的股权以3,904,354.60元转让给远行软件，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56元。

2014年12月29日，远行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将远行有限的股东修改为“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远行软件未向中兴网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而是承接中兴网信应付远行有限的3,904,354.60元债务。2015年5月，远行软件已将上述欠款支付给远行有限。

201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行软件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2日，远行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远行软件将其持有远行有限46.66%的股权以46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雪原，将9.47%的股权以9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凯，将9.47%的股权以94.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明璐，将34.40%的股权以3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丽，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原	466.60	46.66
2	吴丽	344.00	34.40
3	徐凯	94.70	9.47
4	何明璐	94.70	9.47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吴丽的父亲吴宜海持有远行软件 87.73%的股权，即间接持有远行有限 87.73%的股权；徐凯及何明璐分别持有远行软件 4.27%的股权，即间接持有远行有限 4.27%的股权。

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徐凯及何明璐持有远行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47%，较此前增加了 5.2%。因此，徐凯及何明璐以 94.70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行有限 9.47%，该等价格实质上为远行有限 5.2%的股权所对应的价值。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名义上是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但实质上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82 元。

10、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12日，纵联成长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增加的 111.11 万元由纵联成长以 1,20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0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80 元。

2015年3月3日，远行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纵联成长认缴 111.11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10%，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银行回单，证明远行有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到纵联成长的投资款 1,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0 日收到纵联成长的投资款 111.11 万元；2015 年 4 月 13 日收到纵联成长的投资款 88.89 万元。

2015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原	466.60	42.00
2	吴 丽	344.00	30.96
3	纵联成长	111.11	10.00
4	徐 凯	94.70	8.52
5	何明璐	94.70	8.52
合 计		1,111.11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较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因系纵联成长对远行有限的投资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其投资系以退出获利为根本目的，且纵联成长在投资时与远行有限原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中设置了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14、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据此，纵联成长入股远行有限的价格较 2015 年 1 月 16 日股权转让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11、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德威远行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07.73 万元，增加的 96.62 万元由德威远行以 1,20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10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2.42 元。

2015 年 4 月 2 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07.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德威远行认缴 96.62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8.00%，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回单，证明远行有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德威远行的投资款两笔，分别为 96.62 万元和 1,103.38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原	466.60	38.64
2	吴 丽	344.00	28.48
3	纵联成长	111.11	9.20
4	德威远行	96.62	8.00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徐 凯	94.70	7.84
6	何明璐	94.70	7.84
合 计		1,207.73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较 2015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有小幅增长，原因系德威远行本次入股远行有限属于跟投性质，即在纵联成长对远行有限尽职调查及合理估值的基础上直接入股。

据此，德威远行入股远行有限的价格较 2015 年 3 月的增资价格有小幅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12、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4 月，神华投资和沃华投资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7.73 万元增加至 1,341.92 万元，其中神华投资以现金 833.335 万元认缴股本 67.096 万元，沃华投资以现金 833.335 万元认缴股本 67.096 万元，溢价部分 1,532.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2.42 元。

2015 年 4 月 13 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341.9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神华投资和沃华投资认缴，各自认缴 67.096 万元，各占公司股权的 5.00%，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银行回单，证明远行有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收到神华投资的投资款 833.335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沃华投资的投资款 833.335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公司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雪原	466.60	34.77
2	吴 丽	344.00	25.63
3	纵联成长	111.11	8.28
4	德威远行	96.62	7.20
5	徐 凯	94.70	7.06
6	何明璐	94.70	7.06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神华投资	67.096	5.00
8	沃华投资	67.096	5.00
合计		1,341.922	100.00

1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审(2015)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远行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5,209.51万元。

2015年6月2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43号”《深圳市远行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远行有限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额账面值5,646.31万元，评估值5,856.66万元，评估增值210.35万元，增值率3.73%；负债总额账面值436.81万元，评估值436.8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209.51万元，评估值5,419.85万元，评估增值210.34万元，增值率4.04%。

2015年7月15日，远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审计，将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09.51万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209.5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5年7月30日，远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监事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的决议。

2015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0301803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名称为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6楼A区1号，法定代表人为蔡雪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雪原	17,385,000	34.77	净资产折股
2	吴丽	12,815,000	25.63	净资产折股
3	纵联成长	4,140,000	8.28	净资产折股
4	德威远行	3,60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5	徐凯	3,530,000	7.06	净资产折股
6	何明璐	3,530,000	7.06	净资产折股
7	神华投资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沃华投资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本变化或股权变动情况。

14、公司存在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5年2月，纵联成长与远行有限、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签订《增资协议》；2015年4月，德威远行与远行有限、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纵联成长签订《增资协议》；2015年4月，神华投资、沃华投资同时与远行有限、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纵联成长、德威远行签订《增资协议》。

前述三份《增资协议》均约定对赌条款如下：

(1) 远行有限及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共同承诺远行有限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须完成以下经营业绩：远行有限2015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1,950万元；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535万元，2015-2017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5,985万元。其中，不能用当年净利润

弥补下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后面年度补充前面年度净利润不能超过当年度利润承诺的 20%；前述净利润所依据的审计报告应当在对应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出具。

(2) 各方约定，若远行有限未完成所承诺的业绩，则投资方有要求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按照下述第(4)项中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远行有限股权，亦可要求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以现金方式向远行有限进行补偿。投资方应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选择行使前述权利。当投资方选择要求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以现金方式向远行有限进行补偿的，补偿时间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补偿金额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与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差额/(1-远行有限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计算后的数值结果为负值时，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无需以现金方式向远行有限进行补偿；如计算后的数值结果为正值时，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需要对远行有限进行现金补偿，且相互之间对补偿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 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的，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投资方有权自行选择审计机构对远行有限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要求的，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应在接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远行有限账户支付相关补偿款项。

(4) 于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任何时候，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受让投资方持有的远行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为本条之目的，以下简称“回售股权”）。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负有按照本条约定的回售股权价格购买回售股权的义务：

A. 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出售/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B. 出现对远行有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C. 远行有限、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违反本协议所列其他义务且在投资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作出有效的补救措施；

D.远行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远行有限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非法转移、账外销售等；

E.远行有限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F.远行有限出现持续性经营障碍或生产经营中断、终止的情形；

G.远行有限 2015-2017 年度累计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

H.远行有限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遭受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国土、消防、安监、劳动人事、环保、海关等部门）处罚或调查，远行有限已在本协议签署时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

I.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果远行有限其他股东启动股权回购条款或类似条款，则投资方同样有权要求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在此期间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远行有限股权，且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受让其他股东回售股权的条件不得优于其受让投资方回售股权的条件；

J.远行有限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可自由流通的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重组并购。

(5) 在满足上述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向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他们其中一方或多方以本条约定的回售股权的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远行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自接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约定的回购款项，并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回购手续。投资方选择其中一方或多方进行回购的，其他方自动对该回购款项的支付向投资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但投资方亦可选择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在投资方本次投资后，如果远行有限再次增资或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转让股权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直至投资

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如远行有限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或者本次投资方中的一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次《增资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次《增资协议》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前述投资差价的返还由蔡雪原、吴丽、徐凯、何明璐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6）回售股权的价格：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与为此次增资所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和以及按照 10%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与为此次增资所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和）+（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与为此次增资所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之和）*10%*投资天数/365。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吴丽及创始股东徐凯、何明璐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分别与纵联成长、德威远行、神华投资、沃华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由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义务均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行终止，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来不曾约定过。

综上，本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纵联成长、德威远行、神华投资、沃华投资与公司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上述对赌协议的解除未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对公司此次挂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蔡雪原	董事长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徐凯	董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邹海锋	董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李峰	董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李伟	董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蔡雪原，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徐凯先生2001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能源学院制冷与低温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先后担任佳浓办公自动化（台湾ERP厂商）程序员、高级程序员、系统架构师、项目经理和实施顾问等职务；2004年至2007年，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BI高级咨询实施顾问和项目经理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海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邹海锋先生2005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中集集团标准化与PDM主管；2006年至2007年，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造系统（MES）需求分析师/咨询顾问（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李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李峰先生1993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03年获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担任邮电

部广州通信设备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设备股份公司市场高级经理、市场副总助理；2000年至2003年，创立深圳 Highway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CEO；2004年至2009年，担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成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至2013担任深圳德威资本董事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李伟先生2006年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12年获纽约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3年，担任招商证券总部高级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4年2月，担任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前海梧桐并购基金投资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钟民杰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15年7月30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张立华	监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罗兵	监事	2015年7月3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015.7.30-2018.7.30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钟民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钟民杰先生1997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

学位。1997年至2003年，担任三洋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3年至2004年，担任稳健集团ERP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担任新中大软件公司南大区技术部经理；2007年至2010年，担任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市直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经理。

张立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张立华女士于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流体机械与流体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1991年至1998年，担任沈阳水泵研究所担任设计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先后担任沈阳市展望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清华同方电子商务部项目组长；2002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沈阳市展望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罗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罗兵先生2006年毕业于南昌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软件开发与设计工作；2008年3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产品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蔡雪原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徐凯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何明璐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王海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蔡雪原、徐凯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明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何明璐先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

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总工；2009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王海玲女士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10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5年，担任江门市农业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1995年至1997年，担任关黄陈方.BDO会计师事务所ACCA TRAINEE/审计助理；1998年至2000年，担任珠海华丰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办/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际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11年，担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年至2014年4月，担任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担任深圳市正易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蔡雪原	17,385,000	34.77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丽	12,815,000	25.63	直接持股	本公司财务
徐凯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明璐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	275,000	0.55	通过德威远行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
李峰	20,000	0.04	通过纵联成长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

李伟持有德威远行的股权比例为7.69%，德威远行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7.20%，因此李伟间接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0.55%。

李峰持有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5.00%，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纵联成长的股权比例为1.20%，纵联成长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8.28%，因此李峰间接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0.04%。

蔡雪原和吴丽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一) 财务状况指标			
1、资产总计(万元)	5,975.35	3,674.63	3,299.32
2、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64.47	1,007.89	1,159.49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72.59	1,007.89	1,159.49
(二) 经营状况指标			
1、营业收入(万元)	2,641.41	2,782.74	2,697.29
2、净利润(万元)	105.06	-151.59	-487.64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03	-151.59	-487.64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91.04	57.59	-620.31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01	57.59	-620.31
(三) 现金流量指标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724.11	-459.61	157.12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46	0.16
(四)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34.50%	30.01%	22.03%
2、销售净利率	3.98%	-5.45%	-18.08%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84%	-13.99%	-34.75%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44%	5.31%	-44.20%
5、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49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62
(五)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计算）	9.74%	72.57%	64.86%
2、流动比率（倍）	8.12	1.30	1.43
3、速动比率（倍）	7.96	1.30	1.43
（六）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17	1.06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3、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0.80	0.79
（七）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1	1.16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1	1.16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2013 年末存货余额 3.45 万元，系低值易耗品。2014 年末存货无余额，2015 年 1-9 月存货余额 99.13 万元，系 6 个项目（江西移动信息系统接口应用软件采购项目、湖北广电企业服务总线和数据交换引擎项目、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系统（众信）项目、中广核服务信息平台实施二期项目、平安橙 e 券一期项目、电子交易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已投入的人工成本，因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其已投入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科目核算。

注：各财务指标的主要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俊毅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王霖、孟繁熙、奉林松、刘紫昌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34 楼 D E
签字律师:	王相军、胡跃慈
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签字会计师:	章为纲、章天赐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签字会计师:	陈军、邢贵祥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简介如下：

类型	产品名称	主要的成功合作客户及合作伙伴	产品应用价值
平台类	SOA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油中泰、湖北广电、委内瑞拉卫生部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一种架构方法,实现各个 IT 系统间数据整合,互联互通,流程整合,服务共享。解决信息孤岛,数据共享、重复开发等问题。
	云计算	中国联通、广东电信研究院、可信云平台（中国电信、远行科技和众信中心联合打造）、埃塞电信、古巴云数据中心	通过对资源的按需动态调配来快速稳定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大大降低资源的投入成本。
	大数据	广东电信、广东电信研究院、四川移动	通过对海量数据的抽取、建模、分析、挖掘出其内在价值,以指导和预警未来的工作。如精准营销、天气预报、经济形势预测、舆情分析等等。
应用类	财务共享	贵州移动、河南移动、云南白药、中芯国际、长江财险	通过预算、报账、电子影像、银企互联、营收稽核、财务分析等系统,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流程、专业化、集中化管理。
	互联网金融	格力地产、海控金融、融金所、不差钱、前海航交所	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一体化;增加数据加密和身份认证,加强平台数据及资金的安全防护;提供接入银行托管 P2P 系统,技术上和流程上实现资金流隔离。
	电子商务	中国电信、肯德基 (KFC)、中国平安银	公司主要着力于垂直电商、区域电商、特色电商、

		行、中广核、天下福利科技	大型企业或园区内部综合服务平台（含内部福利平台、健康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金融服务等）。以实现细分领域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电子化。
--	--	--------------	---

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业务由公司之子公司国融信运作，主要的成功合作客户及合作伙伴为格力地产、海控金融、融金所、不差钱、前海航交所。国融信2015年4-9月合并抵消后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为414.53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5.6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97.29万元、2,782.74万元、2,641.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SOA和财务共享。从2013年起，公司就加大了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市场的布局力度，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队伍，公司未来有信心将云计算和大数据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未来以“产品+运营”模式，作为未来发展方向。一方面，逐步将SOA和财务共享等具备大量成功案例的产品进一步标准化，以实现产品的快速实施。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以参股和控股的形式，参与到公司所实施的电子商务、大数据和云计算项目的运营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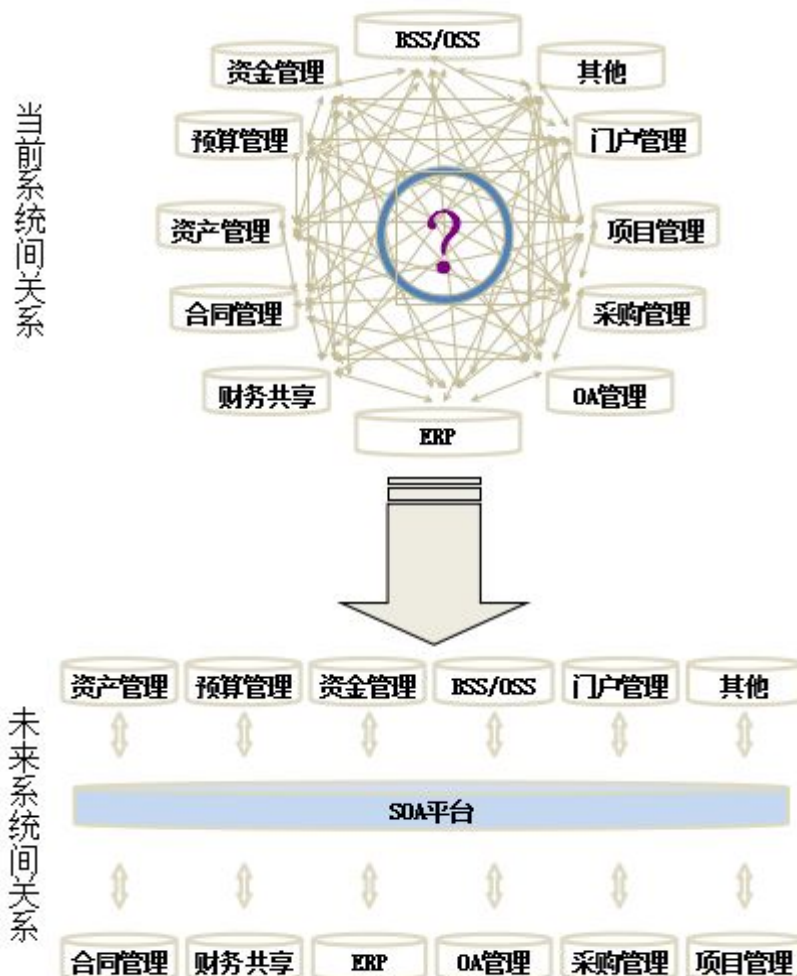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1、SOA

SOA（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是一个架构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通过该架构能实现各个IT系统间数据整合、互联互通、流程整合和服务共享。

数据整合是指解决企业信息孤岛与信息不一致问题,在异构的数据源之间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是指实现企业内部各种异构系统之间的交互;流程整合是指在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现跨系统的业务流程;服务共享是指实现各系统共同功能的复用。

传统架构与 SOA 架构的区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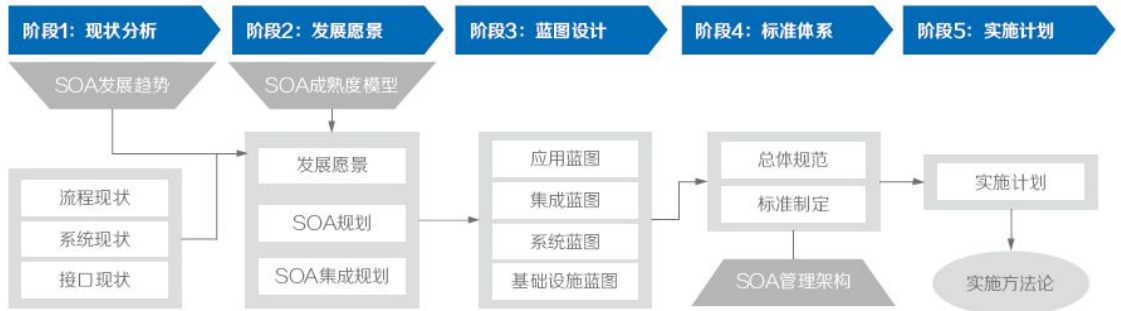
远行科技通过为客户实施 SOA 项目,帮助客户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流程整合和服务共享。

远行科技为客户实施的 SOA 服务项目主要为: ESB 服务总线、DIP 数据总线、MFT 文件总线、BPM 业务流程管理。主要的成功案例有: 中国移动集团 ERP 接口平台(包括全国 31 省市)、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SOA 基础平台、中国联通集

团 SOA 平台、华星光电 SOA 咨询和 ESB 平台、中油中泰 SOA 咨询和 ESB 平台、湖北广电 SOA 集成平台、委内瑞拉卫生部 SOA 服务共享平台。

远行科技 SOA 及解决方案咨询监理从企业的实际 SOA 现状出发，了解企业发展愿景，梳理企业 SOA 发展需求，诊断企业核心问题，设计企业 SOA 蓝图和识别具体服务，制定蓝图的演进实施策略和实施计划，并建立一套实施过程中的规范和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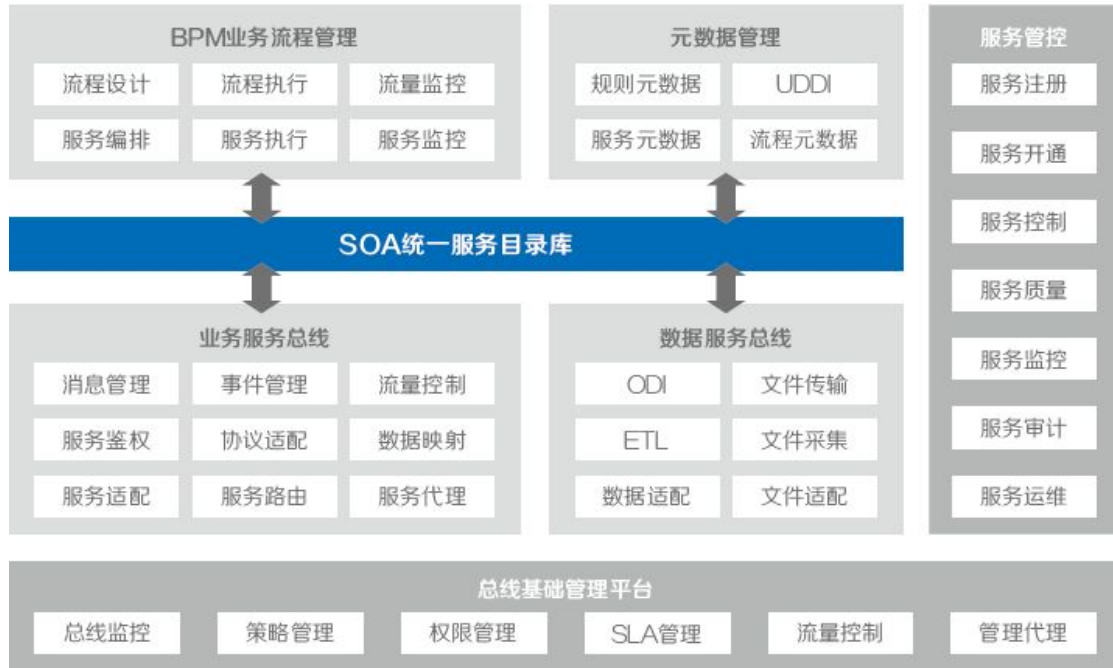
远行 SOA 咨询经过远行科技多年大型集团型项目 SOA 咨询规划和建设实施的经验积累，结合了 EA 企业架构，SOA 管理和治理标准，云计算平台规划和设计，组件化架构设计等多方面的知识内容，形成了一套可以在企业内部真正指导后续企业基于 SOA 架构应用系统规划和实施的方法论，具体如下图：



(1) ESB 服务总线

远行科技 ESB 服务总线是远行科技多年 SOA 咨询规划和项目实施的经验积累，覆盖完整的 SOA 生命周期和管控治理标准，支撑业务服务，数据服务，大文件，流程服务等多方面的服务集成需求。

产品架构图如下：



(2) DIP 数据总线

远行数据整合平台（Yuanxing Data Integration platform），简称 DIP，是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满足企业实现数据共享的需求，全力打造的数据整合平台。支撑 WEB 端访问，提供数据对象管理、连接管理（对主要关系数据库：oracle、db2、sql server、mysql、sybase 的广泛连通性；支撑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的连接）、任务管理（ETL：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FTP 管理，文件导入导出、调用存储过程），调度管理（任务编排、定时自动执行），调度监控等功能，提供强劲的图形化界面（用于开发与配置）。

企业在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推进中，往往会面临数据和信息分散、数据来源途径多、格式不统一、数据交换和共享困难等诸多困难。对于大量的数据不能提供一个统一的数据接口，不能采用一种通用的标准和规范，无法获得共享通用的数据源，于是不同的应用系统之间必然会形成彼此隔离的信息孤岛。信息孤岛是当前信息化建设中亟待解决的主要症结，因此如何彻底的消除信息孤岛，有效的整合现有及未来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已成为当前信息化建设的重中之重。

远行 DIP 数据总线是 SOA 整体集成平台的一个子产品，重点是实现在企业复杂 IT 集成环境中的大数据采集、集成、传输、调度和监控。DIP 平台和传统 ETL 产品核心差别在于底层 Mapreduce 并行数据采集和 ETL 功能服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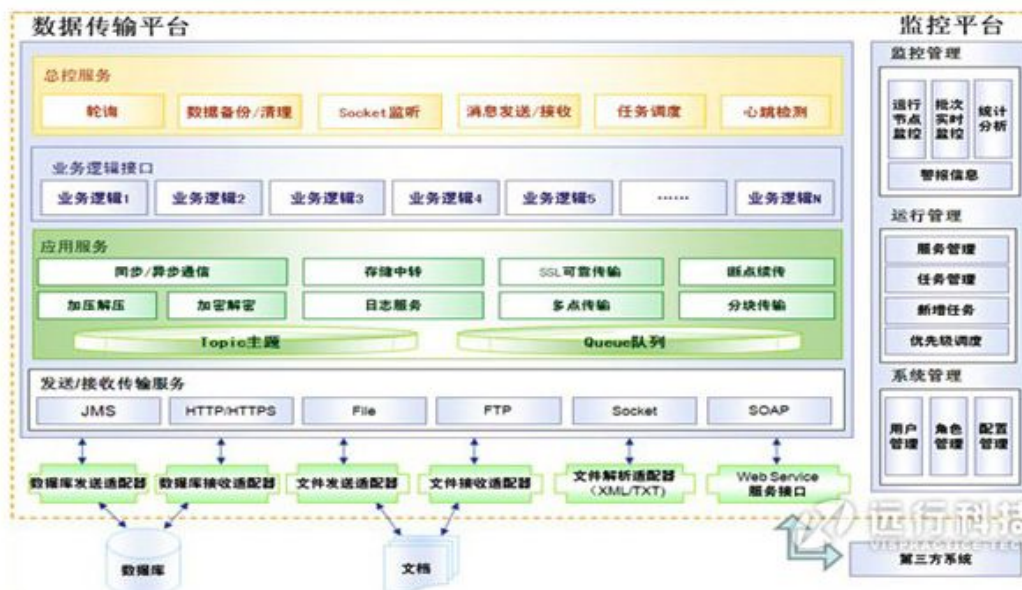
产品架构图如下：



(3) MFT 文件总线

MFT 文件总线是远行科技专门针对多节点分布式企业内部文件集成传输和监控的管理平台。该平台核心是大文件并发多线程的文件采集和文件实施传输能力，同时又能够通过 SOA 服务方式很好的和 ESB 服务总线进行集成。

产品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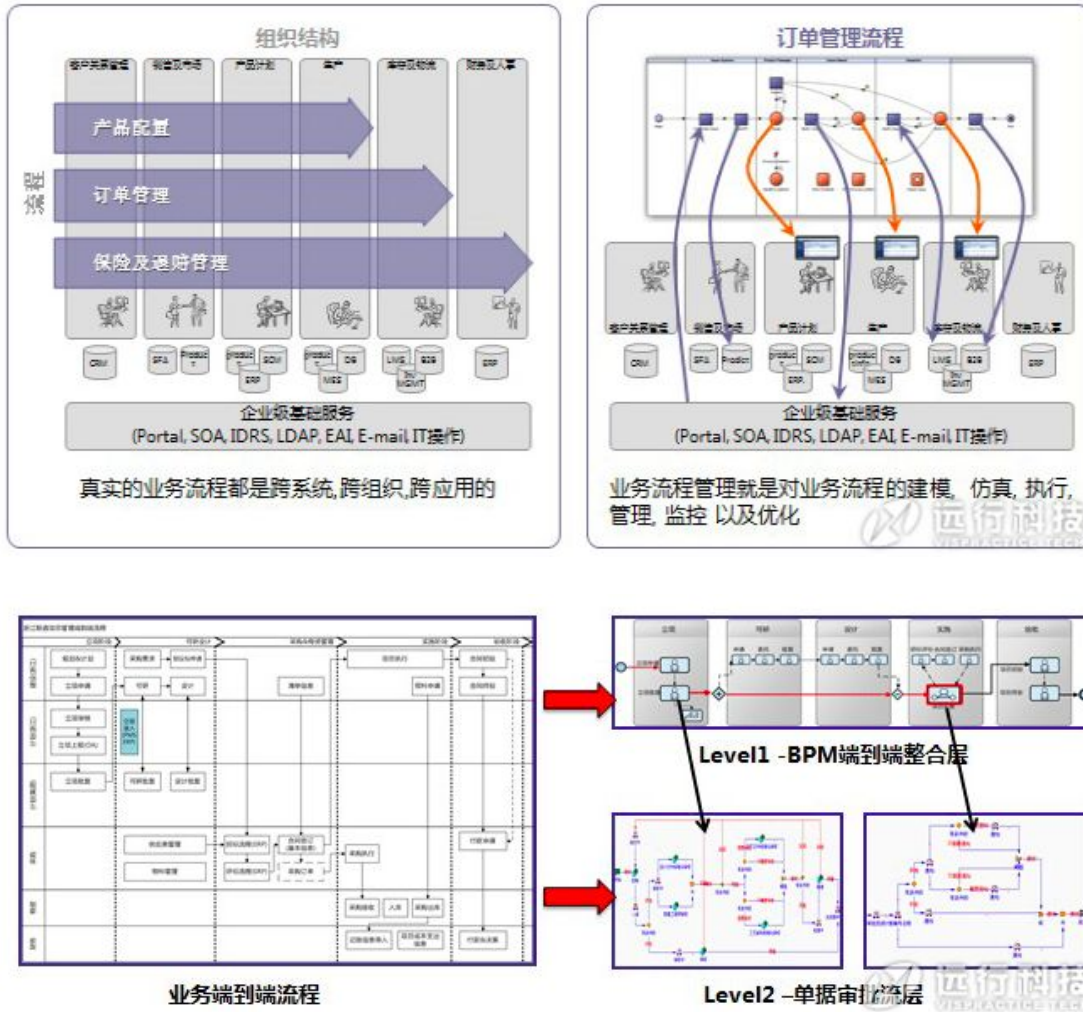


(4) 运行 BPM 业务流程管理

业务流程管理是跨组织结构，跨系统，跨应用的软件和方法论，从而实现自动化管理，优化动态业务，产生真正的业务价值。因此 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不是单纯的传统 HWF 人工工作流引擎，而是 HWF 和 BPEL 业务流程的完整结合。BPM 不仅仅解决的是传统业务系统内部工作流单据审批的内容，更多的是解决跨业务系统的端到端流程编排和流程整合。

远行科技根据多年 SOA 咨询和实施的经验，完全自主研发了符合 SOA 参考架构标准，符合 Wfmc 规范，符合 BPMN2.0 规范的 BPM 业务流程管理产品。可以实现流程建模，流程可视化设计，流程执行，流程监控，流程集成的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同时远行 BPM 完全符合多租户 PaaS 平台架构，可以作为企业内部的公共流程云平台为所有业务系统提供流程服务。

产品架构图如下：



2、财务共享

财务共享，全称财务共享服务中心（Financial Shared Services Center，简称 FSSC），是依托信息技术以财务业务流程为基础，以优化组织结构、规范流程、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或创造价值为目的，以市场视角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专业化生产服务的分布式管理模式。企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常常需要财务资源的大量投入。特别是大中型的跨区域集团型企业，一方面致力于获得灵活性和敏捷性，另一方面又试图取得成本上的优势，但财务管理工作往往不能有效支撑业务发展，存在诸多问题：

财务人员的困惑

- 大量手工凭证需处理，对账难度大。
- 各地机构的账目混乱，管理困难。
- 工作多而杂，价值低。



总经理的困惑

- 财务标准不统一，财务分析不及时。
- 无法有效管控财务信息。
- 无法进行财务数据核查、数据分析。



企业员工的困惑

- 预算审批慢，报账审批慢。
- 供应商的业务款项到款慢，报销到账慢。
- 报账流程进度不清晰，状态无法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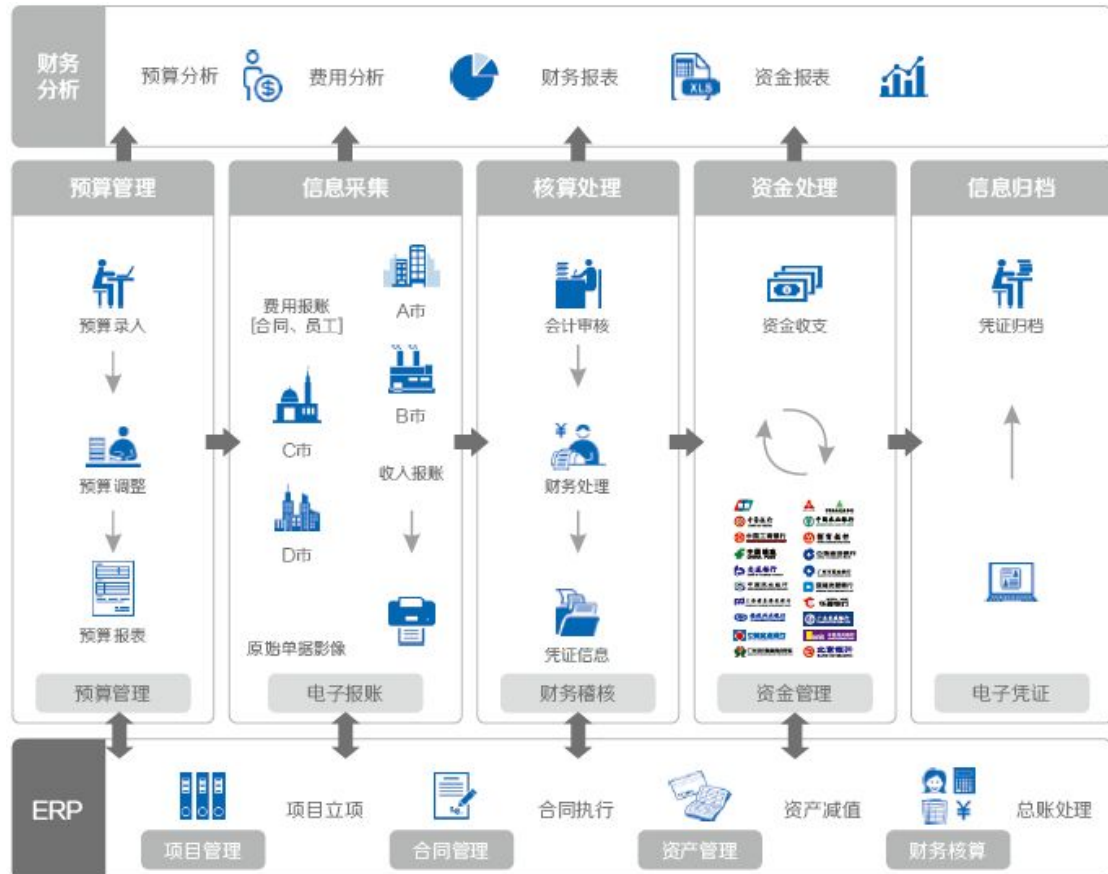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人员的困惑

- 审批预算、明细不明晰，差旅途中无法审批报账流程。
- 各级组织无法形成统一的财务分析明细。
- 财务历史信息无法有效分析利用。



远行财务共享解决方案是针对具有跨地域、多组织和多业务特征的集团型企业的财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共享服务中心是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准最为卓著的一种现代管理体系；是将分散于各业务单位重复性高的财务业务进行流程再造、标准化和服务化，并集中管理的共享服务平台，其提供企业费用与收入报账信息采集、预算控制、财务核算、资金管理、信息归档和决策分析等端到端的财务共享服务，实现财务管理的全面信息化和共享服务化。

系统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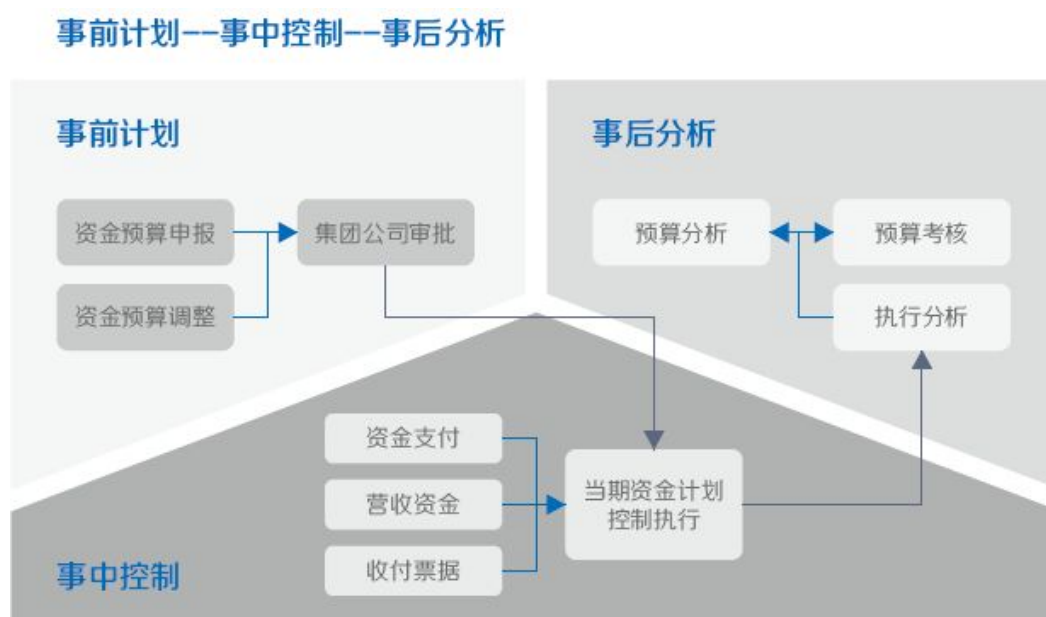


远行科技的财务共享项目主要为：资金预算管理、网上报账、电子影像、银企互联、营收稽核、财务分析。主要的成功案例有：贵州移动网上报账及银企互联、河南移动电子报账与凭证、云南白药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中芯国际财务电子影像平台。

（1）资金预算管理

远行 CBM（Capital Budget Management 资金预算管理）是专门为广大财务用户打造的用于解决企业资金从计划到执行管理的难题，秉承“财务数据业务化”理念，提供全面业务资金预算解决方案的平台。它解决了企业资金流动性和适当的资本结构的问题，以有限的资金谋取最大的效益而采取的关于资金的筹措和使用的一整套计划；完全把资金预算和业务融合，帮助企业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资金支撑体系；通过对业务活动进行资金申报、控制、分析，实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的功能。

系统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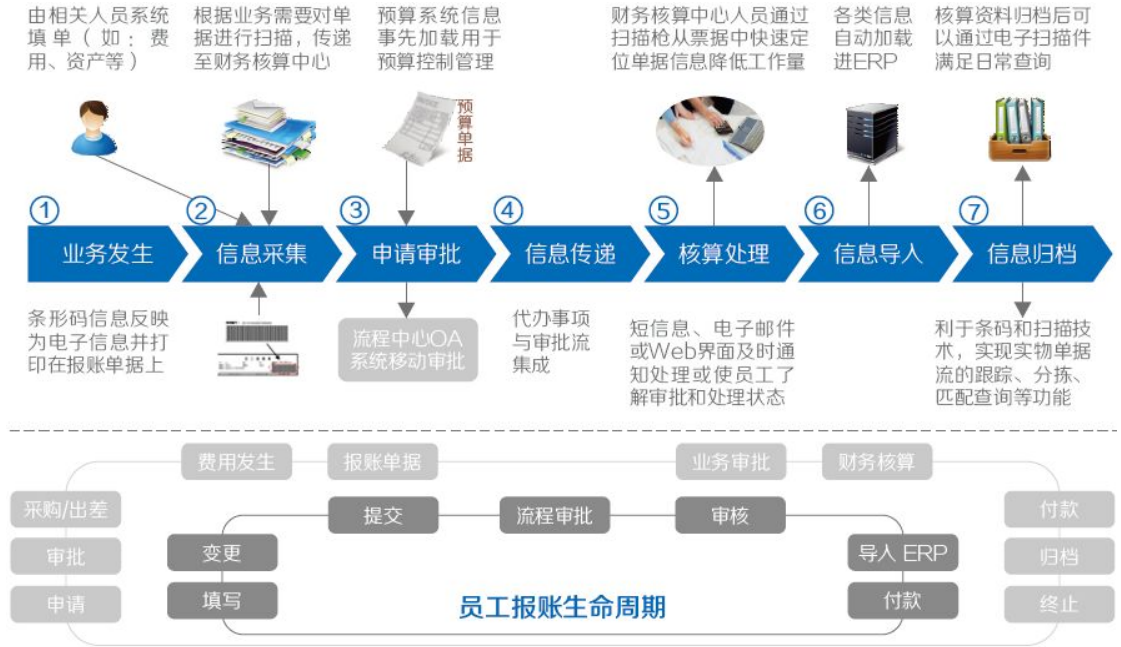


（2）网上报账

远行 ORS（Online Reimbursement System 网上报账系统）是结合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一体化网上报账平台，加强企业的资金流管理，提高资金的统一调控和使用效率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

财务实现报账单据规范化，审批流程电子化和信息传递自动化的建设目标，同时以电子报账单为载体，将企业资金预算，资金管理，凭证管理，财务核算等进行有效串联，真正实现财务管理的全面信息化和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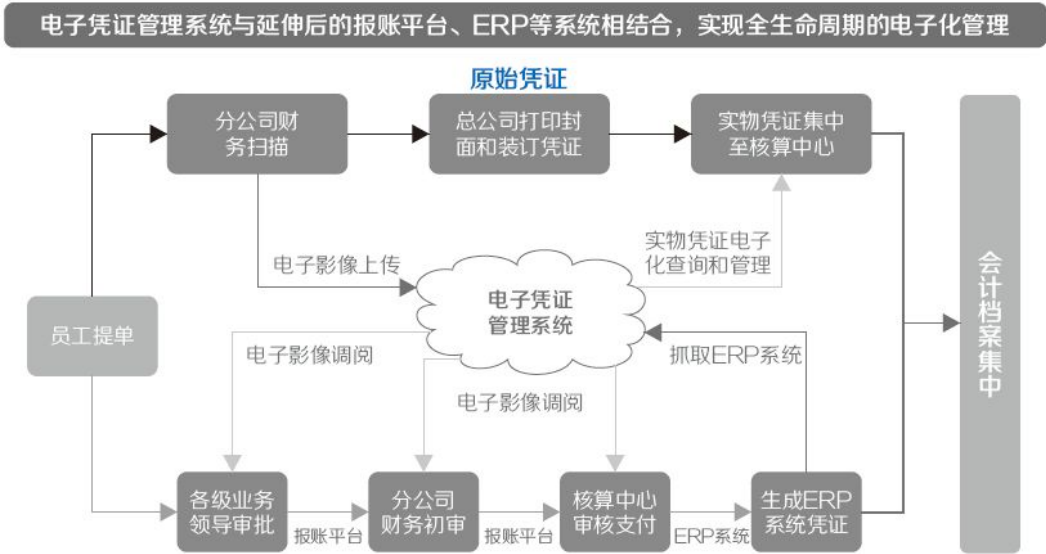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如下：



(3) 电子影像

远行 EIS（Electronic Imaging System 电子影像系统）是专门为广大财务用户打造的会计档案电子化平台，实现功能强大、操作便利的会计影像电子流审批，再通过与电子报账系统的数据、ERP 系统处理流程的对接，实现企业财务核算共享管理。电子影像系统解决的问题：信息采集效率低、不规范，无形地增加了核算成本；报账周期长，实物单据传递环节多、效率低；实物单据审阅和后续管理困难，不能精确定位核查；下属公司多、档案数量大，档案的传递、调拨、接收、借阅过程缺乏系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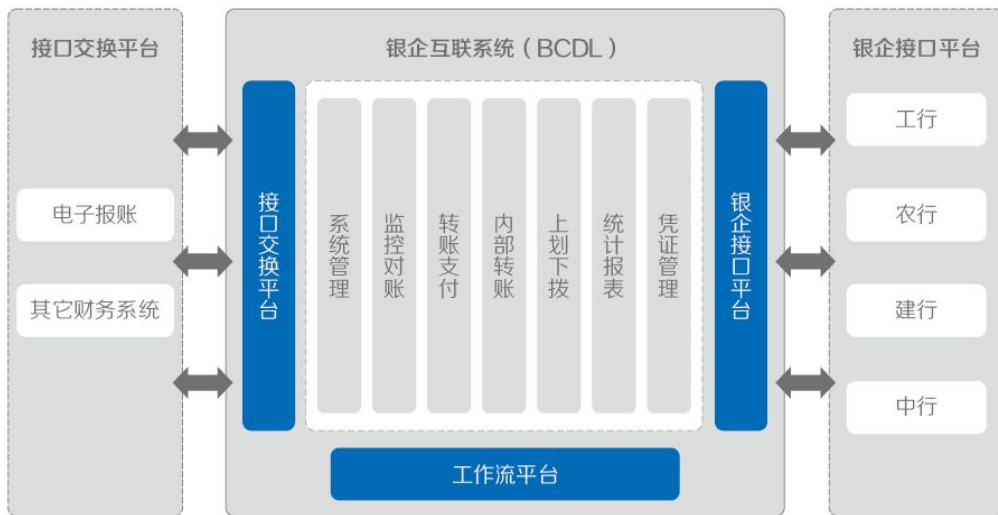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如下：



(4) 银企互联

远行 BES (Bank Enterprise System 银企互联系统) 是在企业内部通过 ERP 接口平台连接 ERP 核心系统，对企业外部通过安全通道连接银行系统，专门为广大财务用户打造的，定位于 ERP 核心系统的财务扩展平台，可以高效的支撑资金转账支付、上划下拨、银企对帐等财务工作职能，集中监控与管理资金账户信息及资金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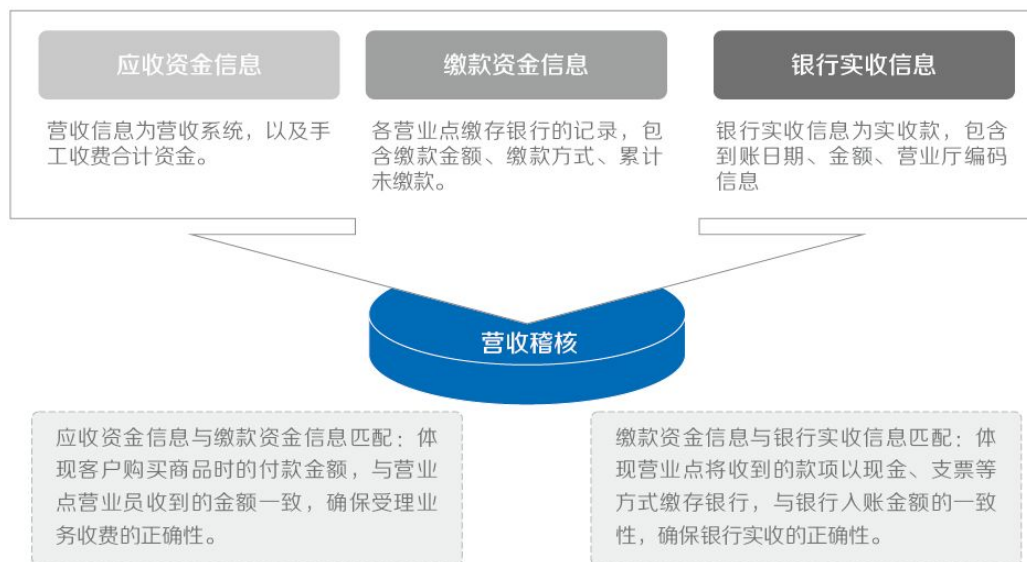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如下：



(5) 营收稽核

远行 RAS（Revenue Audit System 营收稽核系统）是专门为广大财务用户精心打造的，解决实缴款与实收款稽核功能的专业化平台，实现“三线稽核”（即：应收款与实缴款稽核、实缴款与实收款稽核），降低营收资金回笼存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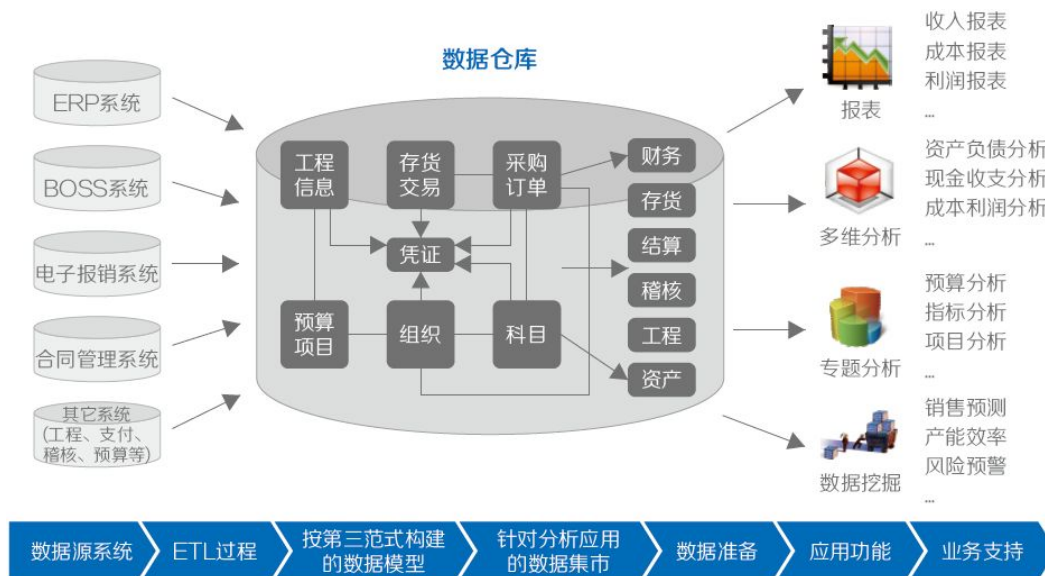
系统架构图如下：



（6）财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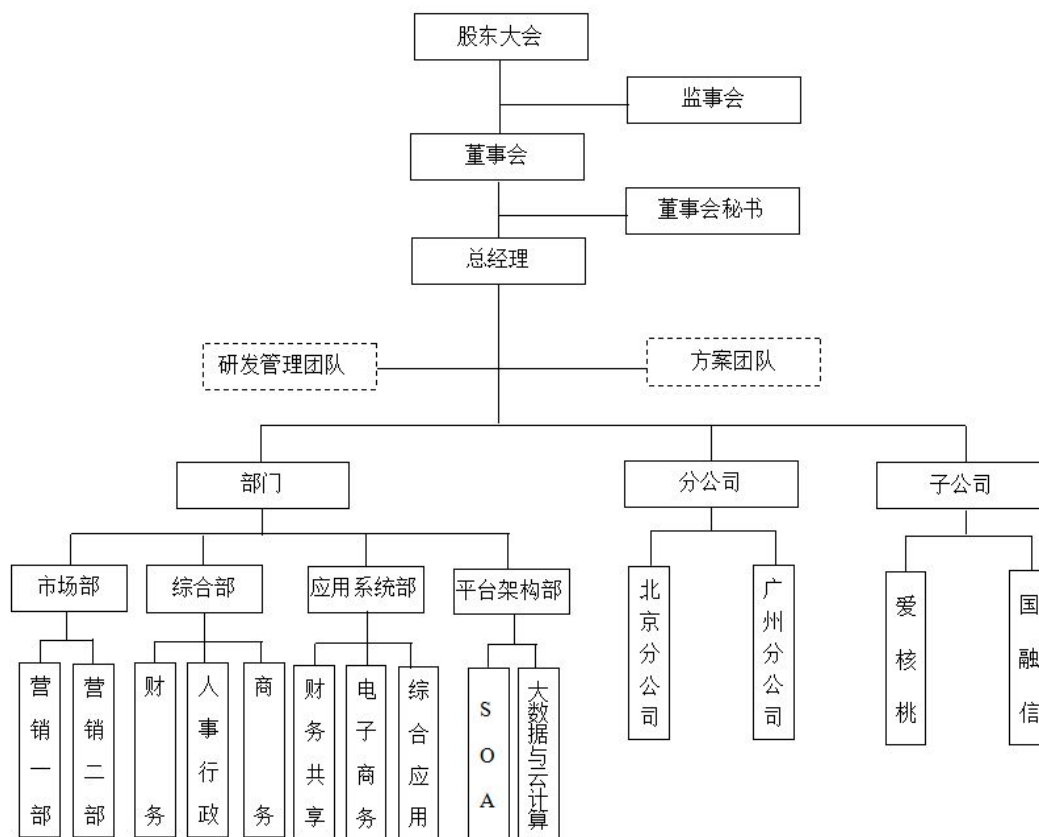
远行 FAS（Finance Analyse System 财务分析系统）是利用数据仓库技术，专门为广大财务用户精心打造的财务分析应用的专业化平台，通过数据处理平台，将跨系统的各种格式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到数据仓库中，以财务的各种分析主题进行组织，并通过智能化的分析平台将信息按照财务人员的使用习惯进行展示，真正做到企业的财务统一视图和决策分析的集中管理。

系统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营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之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码	110108014808446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第18层1807室
负责人	何明璐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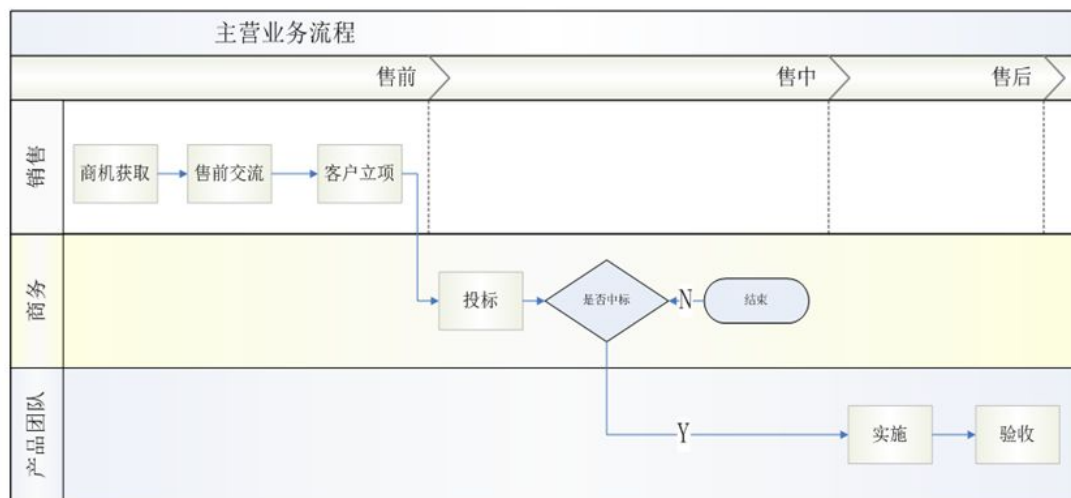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号码	440106000598510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89 号 A 栋 4 层北 2-5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邹海锋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2、公司主要部门和职能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其中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1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研、制定方案；负责市场开拓、产品推广；负责执行销售计划、实现销售目标；负责关注市场动态、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关注并参与商务应标。
2	综合部	<p>（1）财务部：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财务规划；负责完善公司财务制度与体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预测与分析、财务核算、会计核算；负责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依据和战略建议。</p> <p>（2）商务部：负责商务投标工作，包括：编制商务标、整合技术标、制作标书等；负责销售合同管理，包括：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归档、合同信息汇编、合同执行跟踪（统计收款、申请发票、合同备案抵税）等；负责商务采购工作，包括：询价与谈判、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等；负责资质管理工作，包括：资质申报、资质维护（年审、到期换证）等。</p> <p>（3）人事行政部：负责执行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维护公司人力资源关系；负责组织人才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员工福利等工作；负责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的规章制度；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日常行政事务、固定资产管理、企业后勤与外联等工作。</p>
3	应用系统部	负责公司产品方案管理工作；负责部门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后期运维等；负责部门产品项目的执行； 部门下辖 3 个产品线：财务共享、电子商务、综合应用。
4	平台架构部	负责公司研发流程管理工作（制定工作标准和流程规范）；负责部门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技术支持、专业培训、后期运维等；负责部门产品项目的执行；部门下辖 2 个产品线：大数据云计算、SOA。

(二)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研发，研发人员（含国融信研发人员）占比 78.07%，经过 10 余年的研发积累，产品相对成熟，尤其 SOA 和财务共享产品在国内名列前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8 项，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已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浏览器的动态页面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05276.4	2012年06月20日	2014年12月10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基于元数据管理的分布式缓存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210205262.2	2012年06月20日	2015年6月20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业务系统及其动态页面的渲染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05244.4	2012年06月20日	2015年8月5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元数据管理的分布式缓存客户端	发明专利	ZL201210205264.1	2012年06月20日	2015年8月5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宽带账号密码重置的业务装置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87058.7	2012年10月12日	2015年9月30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Web Service处理引擎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7679.2	2012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2日	远行有限	20年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一种基于面向服务架构平台的业务数据视图展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3852.6	2012年07月06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2	一种宽带账号密码重置的实现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85729.6	2012年10月12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3	一种常驻进程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86996.5	2012年10月12日	远行有限	驳回等复审
4	一种 Oracle 企业服务总线与业务活动监控集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523834.1	2012年12月07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5	一种动态路由服务的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07344.7	2013年10月24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6	一种 WEB 服务代理的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07350.2	2013年10月24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7	一种大数据的传输系统、传输方法及其业务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542665.0	2013年11月05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8	一种安卓应用程序动态表单的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77139.8	2013年11月18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9	一种 Cloud Foundry 平台应用调度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578887.8	2013年11月18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0	一种基于 Amoeba 动态解析 SQL 注解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37077.2	2013年12月27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1	一种网络文件的缓存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38905.8	2014年01月26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2	一种实时的自动营销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077190.7	2014年03月04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3	一种电子档案扫描识别建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125970.4	2014年03月31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4	一种操作日志管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583417.5	2014年10月27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5	一种 Web 系统的 CA 数字签名认证系统及认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14240.0	2014年11月03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6	一种 Web 应用的用户权限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410668138.9	2014年11月20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17	一种基于服务器推送的信息推送系统及推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8139.3	2014年11月20日	远行有限	实审阶段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8	一种基于电信行业主数据的自动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76718.7	2012年5月31日	远行有限	驳回等复审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远行在线考试培训软件 V1.0	2009SR00483	2008年06月15日	2009年1月5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2	远行图档管理软件 V1.0	2009SR030320	2009年05月14日	2009年7月31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3	远行数据中心云计算运营产品软件 V1.0	2011SR056686	2011年01月15日	2011年8月10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4	远行移动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1SR078050	2010年10月18日	2011年10月28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5	远行企业文库产品软件 V1.0	2011SR086211	2010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23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6	远行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122869	2010年10月16日	2012年12月12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7	远行移动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12SR122919	2012年09月20日	2012年12月12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8	远行 PaaS 平台 V2.0	2013SR118780	2013年07月30日	2013年11月4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9	远行供应链管理系统 V2.0	2013SR118421	2013年04月30日	2013年11月4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0	远行云服务总线产品软件 V2.1.0	2014SR004366	2013年08月19日	2014年1月13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1	远行制造执行系统 V1.0	2014SR004754	2013年08月31日	2014年1月13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2	远行企业信息门户管理软件 V2.0.1	2014SR010527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24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3	远行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4SR013138	2013年05月20日	2014年1月28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4	远行财务共享管理软件 V1.0	2014SR014277	2013年08月30日	2014年2月8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5	远行主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6120	2013年07月20日	2015年2月27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6	企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37993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日	远行有限、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年	原始取得
17	远行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46813	2014年12月20日	2015年3月17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8	远行移动电商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046924	2015年01月10日	2015年3月17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19	远行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21574	2015年03月31日	2015年7月2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20	远行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34909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7月16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21	远行智能填报系统	2015SR164400	2014年04月30日	2015年8月25日	远行有限	50年	原始取得
22	国融信配资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6666	2015年01月28日	2015年10月14日	国融信	50年	原始取得
23	国融信众筹系统软件 V1.0	2015SR196661	2015年01月28日	2015年10月14日	国融信	50年	原始取得
24	国融信 P2P 网贷平台 V1.0	2015SR072678	2015年03月20日	2015年04月30日	国融信	50年	原始取得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注册日期	是否在使用	有效期限
1		1115 7223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 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 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 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 远程监控	2014 年 7 月 14 日	是	10 年
2		1351 3101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 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 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 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 远程监控	2015 年 4 月 28 日	是	10 年

2、发明专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软件著作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三）营业许可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0070014Q1 3144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2	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GR201444 2000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7 月 23 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3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0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8月 1日	2017年7 月31日
4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深 R-2013-00 9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 委员会	2013年4月 27日	无有效期 (每年定 期年审)
5	计算机信息系 统集成3级资 质证书	Z34403200 9012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年2月 23日	2018年2 月28日
6	CMMI-3 资质 证书	0600798-0 2	软件工程研究所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2年11 月19日	2015年11 月19日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投影机、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等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原 值的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84.39	100%	94.03	90.37	49.01%
合计	184.39	100%	94.03	90.37	49.01%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分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155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远行科技	121	77	124
国融信	34	-	-
爱核桃	-	-	-
合计	155	77	124

2015年4月，公司取得对国融信51%的控股权比例，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上表未列示国融信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员工人数。

2015年4月，爱核桃成立，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出资，爱核桃尚未运营，无员工。

2014年远行科技原股东中兴网信陆续撤回其派驻远行科技的研发人员，也引起公司部分员工流失。2015年，公司引进投资者投资入股后，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迅速恢复了研发队伍。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远行科技		国融信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06	87.60	15	44.11	121	78.0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9.92	6	17.65	18	11.61
销售人员	3	2.48	13	38.24	16	10.32
合计	121	100	34	100	155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远行科技		国融信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1	9.10	1	2.94	12	7.74
大学本科	80	66.11	13	38.24	93	60.00
大学专科	25	20.66	18	52.94	43	27.74
大学专科以下	5	4.13	2	5.88	7	4.52
合计	121	100	34	100	155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远行科技		国融信		合计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73	60.33	24	70.59	97	62.58
30-40岁(含40)	42	34.71	10	29.41	52	33.55
40-50岁(含50)	6	4.96	0	0.00	6	3.87
合计	121	100	34	100	155	100.00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和吴丽）已向公司作出承诺：对远行科技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自愿无偿代远行科技支

付因此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蔡雪原、徐凯、何明璐。

蔡雪原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凯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一)、1、董事会成员”。

何明璐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一)、3、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蔡雪原	17,385,000	34.77	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徐凯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明璐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的资源要素为知识产权及相关资质，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司无其他主要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1.41	2,782.74	2,697.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641.41	2,782.74	2,697.29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开发服务	2,641.41	1,730.12	2,782.74	1,947.68	2,697.29	2,103.13
合计	2,641.41	1,730.12	2,782.74	1,947.68	2,697.29	2,103.13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1,529.95	57.91
2014年度	1,838.77	66.08
2013年度	2,083.90	77.26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行业影响力较高且规模较大，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广核、东软集团、惠农科技等。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发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28.95	31.38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3.73	8.4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222.75	8.43
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25	5.57
5	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107.27	4.06
合计		1,529.95	57.91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72.08	27.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45.04	19.5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238.76	8.58

4	广东省电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161.77	5.8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21.12	4.35
合计		1,838.77	66.08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7.50	30.3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346.31	12.8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32.45	12.3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17.64	11.78
5	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083.90	77.26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主要供应商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920.70	53.22	910.10	46.73	1,088.31	51.75
外购成本	585.93	33.87	817.79	41.99	704.06	33.48
其中：外购软硬件成本	150.32	8.69	21.89	1.12	32.02	1.52
服务外包成本	435.61	25.18	795.90	40.87	672.04	31.96
服务成本	212.04	12.26	190.02	9.75	299.25	14.23
商务成本	11.45	0.65	29.77	1.53	11.51	0.54
营业成本合计	1,730.12	100.00	1,947.68	100.00	2,103.13	100.00

人力成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

外购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服务外包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为购买公司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支出；服务外包成本为将公司项目中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而支付的外包费用。

服务成本：公司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培训费；研发人员办公设备的折旧费；

由研发部门分摊的办公室租赁费、宿舍租赁费、汽车费用、通讯费、水电费、办公费、报刊费、会议费、咨询费等。

商务成本：公司项目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人力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议价能力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直接相关，因此，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研发及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含国融信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78.07%，研发人员投入较大。

2、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是“订单驱动式”研发模式，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采取“订单驱动为主，定期投入为辅”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研发均来自于客户订单需求，若在订单实施过程中，需要开发新技术，则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待项目完成后，公司会申请相应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符合公司的研发模式及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730.12	1,947.68	2,103.13
其中：研发费用	1,154.66	1,225.19	1,345.15
营业收入	2,641.41	2,782.74	2,697.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1	44.03	49.87

根据公司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3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3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345.15 万元；根据公司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4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25.19 万元。根据公司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5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04.8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9 月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154.66 万元。

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2015 年度 1-9 月	319.92	54.60
2014 年度	509.15	62.26
2013 年度	510.81	72.55

公司选择服务外包主要是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外包内容均为非核心业务，包括程序的基础编码外包和软件测试外包，公司将内外部项目成员作为统一团队管理（项目经理，需求、架构、设计、编码、测试等角色），要求遵循公司统一的研发管理规范，能较好的控制服务外包质量。

根据调查，服务外包市场是完全市场化的竞争，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关键服务外包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1	深圳市中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11.29	18.99
2	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9.11	16.91
3	深圳捷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1.09
4	吴小雪	24.52	4.19
5	英康时代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9.99	3.42
合计		319.92	54.6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1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20	39.15
2	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4.33	9.09
2	河南省天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54	6.30
4	深圳市哈腾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4.67	4.24
5	上海三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41	3.47
合计		509.15	62.26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1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286.20	40.65
2	成都智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87.69	12.45
3	河南省天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48	7.31
4	上海三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69	6.92
5	三合力通(北京)资讯有限公司	36.75	5.22
合计		510.81	72.55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经核查，梁宇然对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魂文化”）持股 100%，梁宇然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为国融信少数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⑤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⑥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梁宇然及其控制的圣魂文化均不属于前述关联方范围。但截至2015年9月30日，梁宇然与公司存在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项目备用金），基于谨慎性考虑，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将梁宇然一致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圣魂文化与远行科技的交易均发生在2015年4月之前，自远行科技收购国融信至今，圣魂文化与远行科技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将梁宇然100%控股的圣魂文化未认定为关联方。

远行科技于2015年4月对国融信增资，继而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在远行科技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之前，远行科技与圣魂文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

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2015年4月，远行科技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之后，远行科技与圣魂文化未再发生任何交易。

远行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外协服务商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也均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三) 向个人客户销售及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不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2015年1-9月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融信对个人客户胡驰的销售，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为8.80万元，占2015年1-9月的销售收入比重为0.33%。公司已与胡驰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技术内容为完成“股票配资系统”软件的开发及其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等；合同所涉及款项，国融信向胡驰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后，胡驰向国融信首付70%，国融信完成开发之后，交付胡驰使用之前，付清余款，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014年度、2015年1-9月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金额分别为87.20万元、227.29万元，占当期外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6%，38.79%，其中前五名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5年1-9月	姓名	2014年度
吴小雪	24.52	田蓉	28.00
陈欢	10.60	宋新林	16.90
邹峰	9.45	黄轶江	13.50
黄文业	9.28	熊强强	9.80
刘新辉	9.25	陈小燕	9.80

公司已与个人供应商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的服务外包内容主要为程序的基础编码和软件测试等非核心业务；由个人供应商向远行科技或国融信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通常约定合同签订后，首付一定比例款项。

在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行业，因系统开发以及注册公司都需要一定的周期，一般在公司未注册完成之前通常先以个人名义购买软件，以保证在公司注册完成后系统可以立即上线运营，从而节省时间和成本，所以国融信向个人客户销

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将技术开发合同中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给个人或者团队工作室，主要考虑到外包给个人供应商的价格通常低于外包给公司的价格，故存在服务外包给个人客户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款及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款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收付，不存在现金收付款、现金坐支、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2 月	2,725.00	正在履行
2	技术服务合同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30.00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账影像系统优化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9.08	正在履行
4	华星光电采购订单-ESB 项目实施-实施服务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5.23	正在履行
5	业务及支撑网网络优化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6.00	正在履行
6	唐人神 SOA 咨询和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8.00	正在履行
7	酷友网络企业服务总线建设项目软件采购合同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85.02	正在履行

8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15年9月	170.00	正在履行
9	ESB系统实施服务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116.2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4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兴能源鄂尔多斯国际绿色IDC项目综合网管系统实施合同	北京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70.00	正在履行
2	节目内容服务购买合作协议	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170.00	正在履行
3	2014年信息技术部报账平台全面优化技术服务业务及支撑网网络优化服务合同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94.70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远行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电子影像系统、省数据接口平台系统、集团ERP接口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合同	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80.43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平方米)	租赁期间	备案情况	履行情况
1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6楼A区1号	865.19	4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备案	履行完毕
2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002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6楼A区1号	865.19	6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未备案	正在履行
3	广州华	广州市中山大道	200.00	89.00	2013年1	未	履行

	庭物业 发展有 限公司	89号A栋4层北 2-5号房			月1日至 2013年12 月31日	备案	完毕
4	广州华 庭物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号A栋4层北 2-5号房	200.00	89.00	2014年1 月1日至 2014年12 月31日	未备 案	履行 完毕
5	广州华 庭物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号A栋4层北 2-5号房	200.00	80.00	2015年1 月1日至 2015年6 月30日	未备 案	履行 完毕
6	广州华 庭物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号A栋4层北 2-5号房	200.00	80.00	2015年7 月1日至 2015年12 月31日	已备 案	正在 履行

注：目前深圳市已无需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4、其他合同

2014年12月10日，中兴网信和远行有限签订《业务清算协议》，对双方的账款进行清理，截止2014年12月10日，中兴网信向远行有限的总应付账款为5,062,833.60元（未经会计师审计数）。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中兴网信向远行有限的总应付账款最终确认为3,904,354.60元。经会计师审定，中兴网信向远行有限的总应付账款为6,254,691.00元，此次债务重组，导致公司2014年度产生债务重组损失2,350,336.40元。

2014年12月26日，中兴网信和远行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远行软件以3,904,354.60元的价格受让中兴网信所持有的远行有限25%的股权，远行软件无需向中兴网信支付现金对价，而系承接因中兴网信签署《业务清算协议》而对远行有限承担的3,904,354.60元债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2015年5月，远行软件向远行有限支付了上述欠款3,904,354.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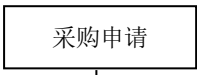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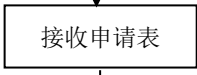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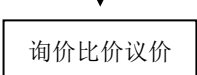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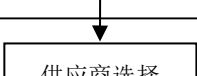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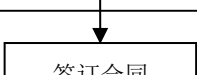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IT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所涉及的采购主要为服务外包、第三方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

采购、第三方硬件（服务器、存储、路由器等）采购、行政采购（电脑、服务器、日常办公用品）等。

采购流程图如下：

流程	作业要求	记录表单	责任单位/人
	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表	采购申请表	需求部门
	接收已核准的采购申请表	采购申请表	采购员
	采购人员依需求缓急，参考采购历史记录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至少精选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议价	询价记录表	采购员
	依优质低价原则进行选择	询价结论审批表	需求部门/采购员
	依据供需双方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员
	依据合同或约定的交货期进行跟踪确认，发生异常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	采购员
	按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采购物料验收单	采购员/需求部门
	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和时间，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对帐，到财务部办理付款	验收单 发票 采购合同	采购员
	采购申请表、询价记录表、询价结论审批表、采购合同等资料原件由采购员汇总整理并归档管理。	采购合同 执行表	采购员

1、采购申请

物料需求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由综合部负责采购物料，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申请单要求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需求日期、参考价格、用途等，若涉及技术指标的，须注明相关参数、指标要求。按采购申请流程，由

各相关部门审批，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综合部采购。各审核环节对采购申请提出异议者，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给采购申请部门。

2、询价比价议价

(1) 每一种物料原则上需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2) 采购员接到报价单后，需进行比价、议价，可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进行询价，并填写《询价记录表》。

(3) 采购员将汇总询价记录表，并填写《询价结论审批表》，向各责任部门报批（邮件审批同等有效），原则上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

(4) 属下列情况者，无须进行比价、议价：独家代理、独家制造、专卖品、原厂零配件无代用品，但仍需留下报价记录。

3、供应商选择

(1) 具有合法经营主体者。

(2) 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条件良好者。

(3) 信誉良好者。

(4) 客户认可的供应商。

(5) 采购人员须建立供应商信息台帐。

4、合同签订

(1) 商务科根据采购洽谈的结果，填写《合同审批单》，附采购合同，按以下程序报批：法律顾问→产品部经理→商务科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对于使用经法律顾问审核通过的“合同模板”或者使用法律顾问提供的标准合同模板的采购合同，不需要再经法律顾问审核（邮件审批同等有效）。

(2) 对于法律顾问审核不同意，而又因特殊原因需要执行采购的合同，合同须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

(3) 采购合同经审批通过后由合同章管理员进行盖章。

(4) 商务科可整理已经过法律顾问审核通过的合同文本模板，建立合同文本模板库。

5、进度跟催

(1) 为确保准时交货，采购人员应提前采用电话、传真或亲自到供应商处跟催，以确保物料能适时供应。

(2) 若采购物料无法在预定时间内交货的，采购人员须提前通知需求部门，寻求解决办法，并须重新和供应商确定新的交货期，并知会需求部门。

6、物料验收

采购物料到公司后，由产品部验收，验收合格的物料，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产品部通知综合部，2日内办理换（退）货手续。

7、对账付款

对于审核通过加盖公司合同章并且通过验收的合同，商务科提交财务部进行付款，提交付款时的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原件、合同审批表、发票等，财务部按照公司财务支出制度规定进行审核付款。

8、资料管理

(1) 洽谈项目、招标项目的资料原件由商务经理汇总整理并归档管理。

(2) 《合同审批单》和合同原件由商务科负责归档管理。

(3) 采购合同编码：商务科按公司制定的规则对合同进行编号并登记，如：2012年5月14签订的第8号采购合同，编号为：YX20120514008CG。

(二) 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IT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

公司采用的是“标准化产品+定制实施”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与合作伙伴捆绑销售为辅。目前渠道代理销售模式所产生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今后将逐步建立并加强渠道代理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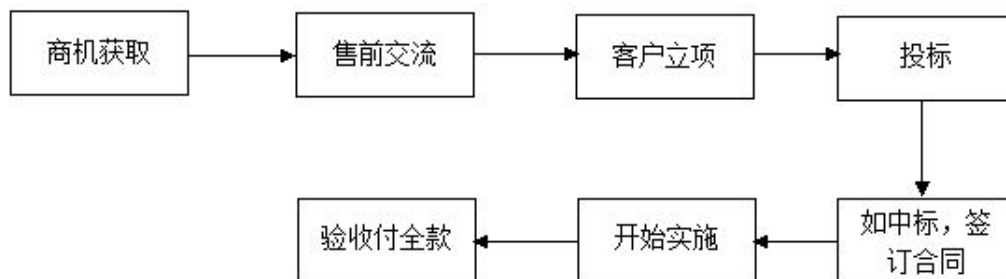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售前交流，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引导客户需求，客户立项后，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开始实施。

与合作伙伴捆绑销售模式下，通常也会和合作伙伴一同参与售前活动并参与投标，并在中标后开始实施。

软件产品销售后，通常免费维保一年。一年后，按照原合同金额 10%-20% 的比例收取维护费。对于运营类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有：百度推广、微信推广、网站推广、目标客户拜访等。

2、销售流程

直接销售模式及与合作伙伴捆绑销售模式均采用同一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1) 商机获取：①基于公司在业内建立的品牌效应及过往成功案例，通过客户及朋友的认可和引荐，不断获取新的客户资源；②维护已开发客户，跟踪其不断出现的新需求；③通过招标网在线查询，挖掘新客户的需求。

(2) 售前交流：公司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获取需求或引导客户需求。

(3) 客户立项：客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立项。

(4) 投标：通常情况下，新的 IT 项目均采用招标模式（扩容项目通常为议标模式），公司根据客户招标需求做标书进行投标。

(5) 签订合同：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确定技术建议书、价格及交货日期等信息。

(6) 开始实施：产品团队组织项目组实施交付。

(7) 验收付款：验收完成后收款。

3、销售定价与收款政策

(1) 销售价格通常包括：产品价格+实施价格+第三方软硬件价格。公司通常参考业界标准，并结合项目复杂程度、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软件合同通常有预付款、上线款、初验款及终验款等付款阶段，该等款项分别占合同总金额的 30%、30%、20%和 20%。

(3)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油中泰、湖北广电等大型客户，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三) 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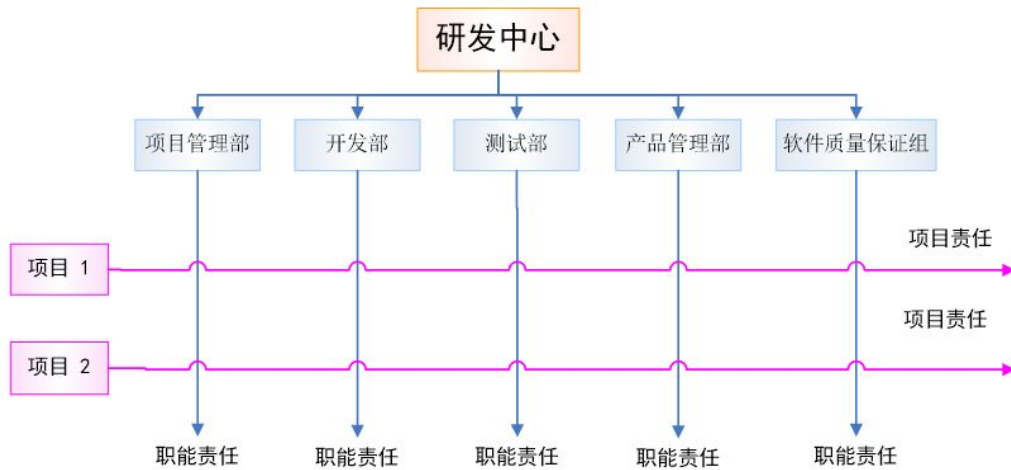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3 级资质证书、CMMI-3 资质证书、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负责产品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是“订单驱动式”研发模式，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采取“订单驱动为主，定期投入为辅”的研发模式。目前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根据软件产品的复杂程度或规模不同，公司研发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两年。对于核心产品，公司持续进行研发，保持更新换代，以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项目研发按照产品团队进行管理，每个团队就是一个研发中心，含项目管理人员，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需求工程师、质量工程师。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SOA 和财务共享。从 2013 年起，公司就加大了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市场的布局力度，凭借公司强大的研发队伍，公司未来有信心将云计算和大数据打造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 软件与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和各地的工信厅（局），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在该行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2、行业主要政策

2008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国家将重点组织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等 16 个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积极发展中间件及关键行业大型应用软件及集成系统等。

2009年，工信部发布《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9号），在2000年实施《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督管理方面做了相关修订和完善。

2010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将云计算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确定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和无锡五城市先行开展云计算服务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云计算列入重点推进的高技术服务业。

2012年，财政部国库司发布《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增加了C0207“运营服务”，包括：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三类，分别对应云服务中的SaaS、PaaS和IaaS服务。

2013年6月，工信部发布《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进一步界定了个人信息的范围，提出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规则、安全保障等要求，为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了法律法规屏障。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以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设立新兴产业创业创新平台。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等方面赶超先进，引领未来产业发展。

2014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4部委发布《关于请组织申报2014年云计算工程的通知》，专项重点支持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建设、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研发及推广项目等三大领域。

2015年1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将云计算发展提高到新的战略高度，提出我国云计算发展目标

为：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云计算服务种类丰富，实现规模化运营，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着提升。

2015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出台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管理规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地理、人口、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管理机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在公共安全、疾病防治、灾害预防、就业和社会保障、交通物流、教育科研、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示范，支持政府机构和企业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服务支撑作用，加强推广应用，挖掘市场潜力，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2015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系统部署大数据发展工作。《纲要》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纲要》部署三方面主要任务：一要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二要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业态，助力经济转型；三要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纲要》还明确七方面政策机制：一是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加快法规制度建设，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三是健全市场发展机制，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四是建立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五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六是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七是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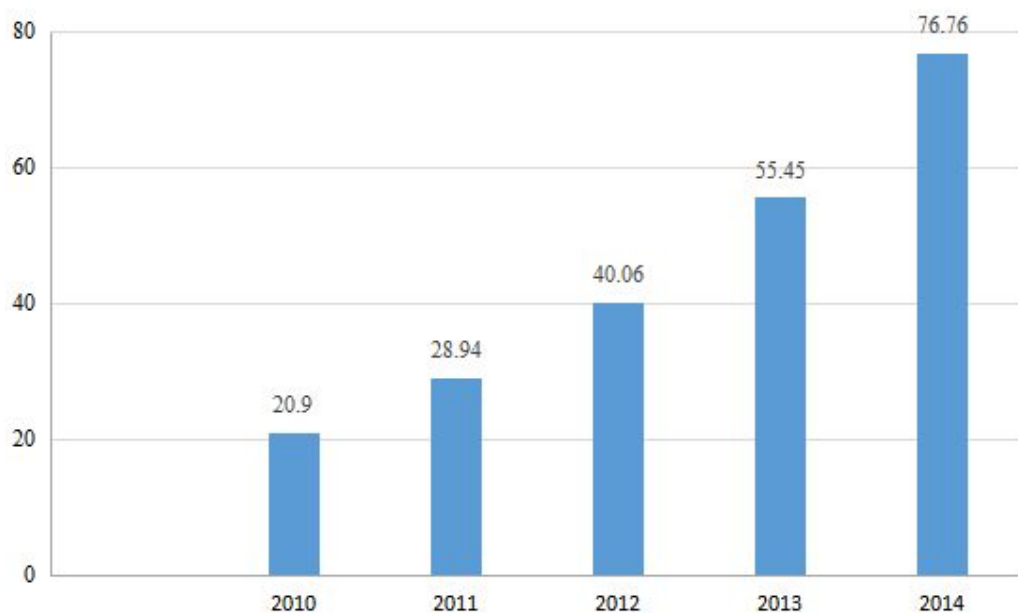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1、SOA 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SOA 软件市场已经在全球软件商中有了长远的布局，IBM 和微软已经把 SOA 架构作为主流的产品输出。并且在 SOA 架构下的中间软件已经与传统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和商业智能等领域有了更多的融合。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过程是一个庞大的产业体系，从高速公路联网、医疗体系全国联网到银行、证券等金融系统的大联合，都决定了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需要更多的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和更多的增值服务。将众多具有数据联动的信息系统，基于 SOA 架构营造成大系统，营造出一个良性发展的软件产业市场，从而更大限度满足用户的管理需求。

自 2008 年过后，中国软件市场迎来了 SOA 的春天，SOA 在我国软件市场得到明显的快速增长。无论是从市场的需求还是从实际的实施案例中，都有非常良好的表现。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20.9 亿元，从绝对值上看，这个市场规模还不算一个大市场，但从增长率上看，每年都达到 30%甚至 40%以上。截至 2014 年末，中国软件的 SOA 市场规模已达到 76.76 亿元。

2010-2014 年中国 SOA 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投资决策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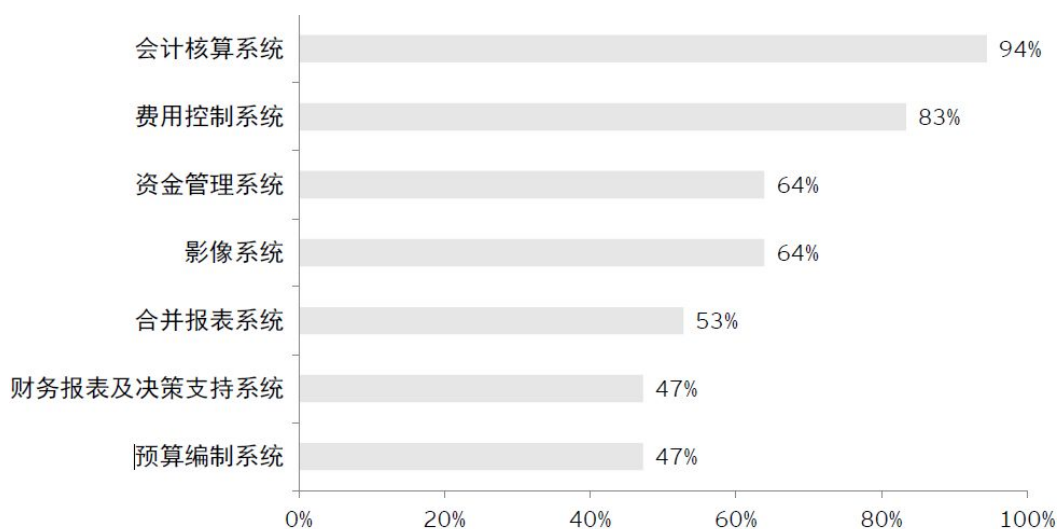
SOA 架构下的中间件慢慢的被国内外软件厂商所重视。部分研究表明，使用 SOA 架构下构建跨系统数据交换，可以平均降低 30%左右的继承成本，而信息系统的维护成本更是能减少 75%以上。

从 2008 年伊始，中国 SOA 市场从理论、实践再到产出产品，在市场的历练中，中国软件市场培养出了一大批掌握 SOA 架构的软件公司，例如：华为、中兴、东软、用友等。他们有的将 SOA 历练放到解决方案当中，有的直接将 SOA 加入到产品之中。伴随着国人对 SOA 的理解越来越深入，越来越成熟和专业的 SOA 产品及解决方案将会随之而来。

2、财务共享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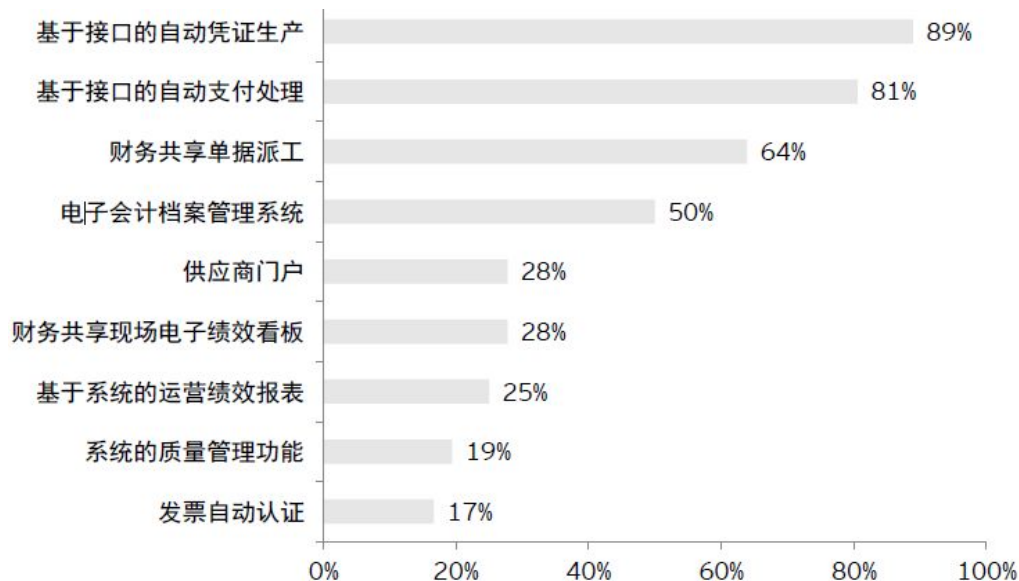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财务共享服务在中国快速发展。特别是在近五年，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而半年以来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更是占到五年以内建立数量的 28%。根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供公司出具的《2015 安永财务共享服务调查报告》，该报告经过调查国内 36 家使用财务共享的企业得出结论：在过去的十年中，依托互联网技术，财务从会计电算化发展到财务信息化阶段。而对于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来说，曾经的技术难点也发展为广泛用于提高

工作效率的成熟手段。该报告分析，在使用财务共享的企业中，不断深化财务共享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细分子系统，具体所应用子系统的比例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5 安永财务共享服务调查报告》）

同时，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在上述信息技术的应用中也从未止步，从最初简单的系统功能到完善、自动化的系统应用。财务共享服务支持系统已经呈现出专业化趋势。费用控制系统在单据派工、基于接口自动凭证生产方面得到了普遍的应用，结合现场电子绩效看板、运营绩效报表、质量管理功能，费用控制系统实现了向财务共享服务作业平台及运营管理平台的转变。影像管理系统也从简单的图像扫描、挂接、展示，升级为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而资金管理系统也从传统的银企互联演变为功能复杂的全面业务系统，其中基于接口的自动支付管理等功能也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应用财务共享企业，所具备的系统功能如下图：



（数据来源：《2015 安永财务共享服务调查报告》）

中国境内企业财务共享服务正在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在未来的 2-3 年中，可以预见大量的企业将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藉此契机，企业也会加速推进整体财务转型。财务共享服务将成为企业财务工作中的核心主题。与此同时，技术革新从未止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依托新技术实现升级，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财务共享服务的结合成为财务共享服务 2.0 的核心概念。

3、云计算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美国是云计算行业的发源地，美国拥有较为成熟的云计算技术，并成为全球云计算技术和应用的领跑者。欧洲也随即成为积极推动云计算应用的跟进者，而日本和中国的云计算技术，主要由运营商主导，侧重在电信、金融与教育领域，成为鼓励云计算技术的追随者。

亚洲是全球公共云服务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例如中国、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微软、IBM、亚马逊等国际巨头纷纷布局亚洲市场发展。亚马逊已与韩国电信运营商 KT 展开谈判，打算利用后者的 IT 设施，加快推进云计算服务 AWS 在韩国市场的部署进程。IBM 在印度、越南和韩国等国家开设的云计算中心已经正式投入运营，供企业、大学和政府部门测试网络服务和应用程序。微软计划在印度建立首个云数据中心，在印度开展公有云服务。此外，微软、IBM、亚马逊也都已经进入我国市场，同国内企业展开激烈竞争。未来几年，亚洲将成为全球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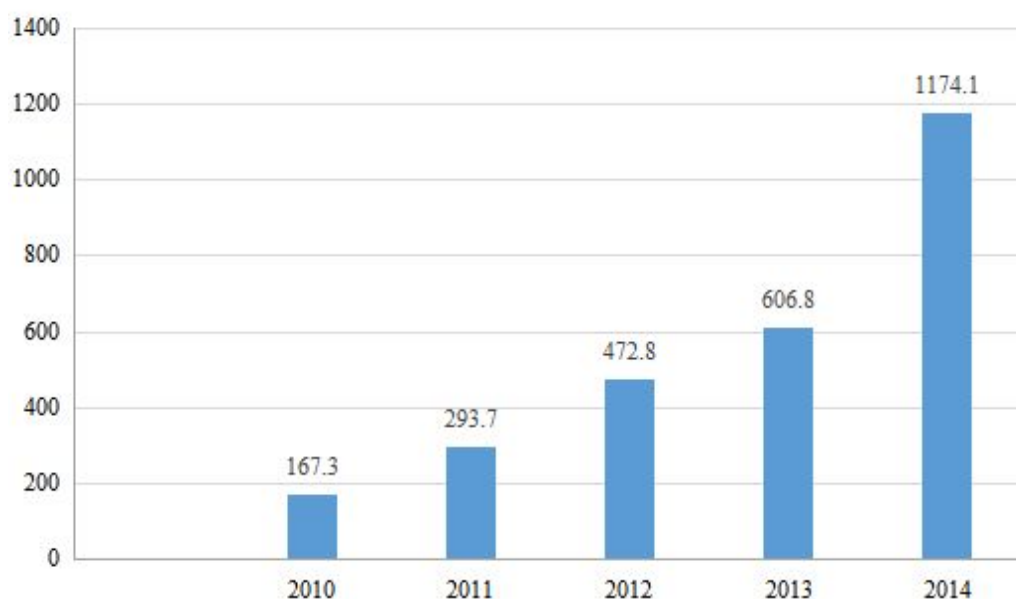
争最为激烈的地区，成为全球云计算企业关注的焦点。通过在云计算领域的大量投入、积极研发，我国公有云服务企业在技术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依托这样的优势，大型云服务企业正在吹响进军海外市场的号角。百度积极布局东南亚业务，云计算将成为其东南亚业务的强力支撑和重要方向。阿里云的香港数据中心正式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可以为中国香港、东南亚乃至全球用户提供云计算服务。目前，国内云服务企业普遍将东南亚市场作为海外业务的第一站。未来，我国企业有望在全球范围内同亚马逊、IBM 这些国际巨头一同竞争。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将云计算发展提高到新的战略高度，提出我国云计算发展目标。到 2017 年，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初步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服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云计算发展格局，带动相关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公共云计算骨干服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的云计算服务种类丰富，实现规模化运营，云计算系统集成能力显着提升。

2014 年，很多云计算和文件共享应用已经得到主流企业的认可，并开始广泛应用。随着时间的推移，云计算的价值将慢慢转移到新的智能层面和以用户为中心的工作流程中。

云计算行业在中国尚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但其发展的速度及影响力惊人。2010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167.3 亿元，2014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1,174.1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93.49%， “十二五” 期间，中国云计算产业链规模可达 7,500 亿元至 1 万亿元。

2010-2014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投资决策网）

4、大数据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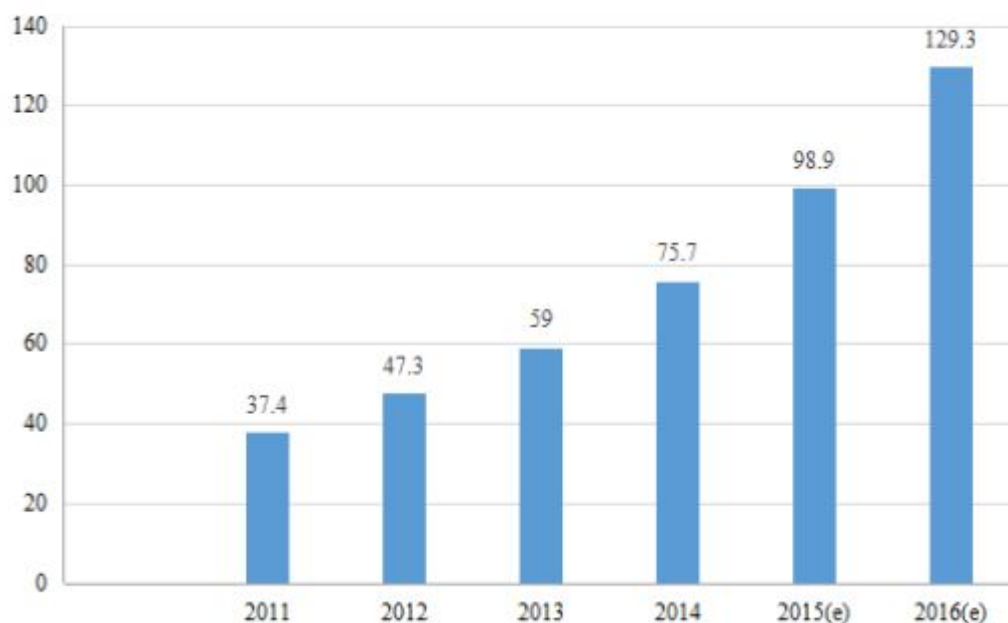
大数据是指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运营商等渠道产生的大量数据资源进行快速获取、收集存储、价值提炼、智能处理和分发，从而用于企业决策支持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业。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普及，海量数据正在快速生成。种类广泛、数量庞大、产生和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的大数据蕴含着前所未有的商业价值。

2015年1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其中对于大数据的规划：充分发挥云计算对数据资源的集聚作用，实现数据资源的融合共享，推动大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出台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管理规定，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地理、人口、知识产权及其他有关管理机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在公共安全、疾病防治、灾害预防、就业和社会保障、交通物流、教育科研、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应用示范，支持政府机构和企业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云计算、大数据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服务支撑作用，加强推广应用，挖掘市场潜力，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当前，大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战略资产，已经不同程度地渗透到每个行业领域和部门，在商业分析、金融监管、医疗服务等众多领域的应用将不断成熟完善，其深度应用不仅有助于企业经营活动，还有利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因此，大数据的市场前景被普遍看好，它也理所当然地成为众多 IT 巨头角逐的重要新兴市场。中国信息消费市场规模量级巨大，增长迅速。在网络能力的提升、居民消费升级和四化加快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新技术、新产品、新内容、新服务、新业态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而作为提升信息消费体验的重要手段，大数据将在行业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2014 年，我国大数据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发展大数据积极性较高，行业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市场规模增速明显。易观国际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75.7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28.31%。

2011 年至 2016 年（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为预计数据）中国大数据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易观国际数据）

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产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态势，2016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9.3 亿元。在目前大数据发展背景下，数据存储技术、处

理技术、分析技术等在不断创新和完善，开放的技术平台和系统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五方面的趋势：大数据的去冗降噪技术，新型的大数据表示方法，高效率低成本的大数据存储，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的高效处理，适合不同环境的大数据挖掘分析工具和开发环境。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信息化软件产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均出台了推动信息化软件产业、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多个地方政府也推出了公共云计算项目，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和政府采购需求的增加将有力地促进软件行业发展。

2、行业规模快速增长

信息化软硬件市场增长迅速。在 SOA 领域，2010 年市场规模达到 20.9 亿元，从绝对值上看，这个市场规模还不算一个大市场，但从增长率上看，每年都达到 30%甚至 40%以上。截至 2014 年年末，中国软件的 SOA 市场规模已达到 76.76 亿元；在财务共享领域，2010 年以来，财务共享服务在中国快速发展，特别是在近五年，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建设呈现高速增长的气势，而半年以来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更是占到五年以内建立数量的 28%，中国境内企业财务共享服务正在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在未来的 2-3 年中，可以预见大量的企业将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在云计算领域，云计算行业在中国尚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但其发展的速度及影响力惊人，2014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达 1,174.1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93.49%，“十二五”期间，中国云计算产业链规模可达 7,500 亿元至 1 万亿元；在大数据领域，2014 年，我国大数据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各地发展大数据积极性较高，行业应用得到快速推广，市场规模增速明显，2014 年，我国大数据市场规模达到 75.7 亿元，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28.31%，未来几年，中国大数据产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态势，2016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29.3 亿元。

3、国家信息安全战略有利于国内企业发展

近年来，棱镜门、RSA 事件等涉及国家信息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国家信息安全问题不断得到重视。我国的能源、电力、石化、电信、金融等众多重点领域都在广泛使用诸如 SAP、Oracle 等国外软件产品，未来国产替代空间较大。同时，在民营领域，由阿里巴巴倡导的“去 IOE”运动（即用其他公司产品替代 IBM 的服务器、Oracle 的数据库软件、EMC 的存储设备）在降低成本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有利于国内相关产品供应商夺回被国外巨头垄断的市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销售模式不利于迅速扩张

信息化产品的客户通常为大型电信、金融企业或政府相关机构，由于信息化服务采购单项金额较大，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该种销售方式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拓展和维护能力，不利于小型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抢占市场，不利于市场的充分竞争。

2、行业巨头形成垄断

信息化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国际品牌如 IBM、Oracle、SAP 等，国内品牌如华为、中兴等占据了大量市场份额，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利于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六）行业的主要壁垒

信息化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此外，本行业还需要对客户所处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对客户要有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进入该领域的壁垒较高。

1、技术壁垒

信息化软件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与其相关的 SOA、财务共享、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是当今 IT 产业的前沿技术。同时需要对下游应用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每一个项目都要进行大量的个性化开发设计。产品本身的特点要求企业能够在尽短的时间内为客户快速提供解决方案。这要求本行业企业具备整体的系统设计和开发能力，从事本行业的厂商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积累充足的技

术储备，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人才壁垒

信息化软件产品的质量和运行稳定性在下游客户的运营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供应商的市场声誉和历史业绩对客户的购买选择非常重要，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在招投标时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拥有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及人才，能够对系统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否则很难获得客户的青睐。

3、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电信、金融企业，此类客户往往信誉良好，但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要求企业能够先行垫付项目开发支出，从而对行业内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需求。

4、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大型信息化软件需要进行长期的开发和维护，同时客户的不同部门、业务条线的信息化模块需要有较好的兼容性，下游客户往往偏向于选择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市场上已形成的销售渠道难以打破，形成了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七）上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所涉及的采购主要为服务外包、第三方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采购、第三方硬件（服务器、存储、路由器等）采购、行政采购（电脑、服务器、日常办公用品）等。所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油中泰、湖北广电等大型客户。

近年服务外包成本持续上升，公司与多家关键服务外包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公司在采购第三方软硬件时，充分考虑从大的集成公司平台进行采购，一方面可以获取较大折扣，从而降低软硬件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与之长期合作，以保障能及时采购到质量好的软硬件。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油中泰、湖北广电等大型客户，随着企业从粗放式发展到集约式发展，信息化需求稳步增长，大型客户追求的是高品质，价格是次要考虑因素，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具有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信息化软件提供商。公司在个性化服务、项目经验、技术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自主研发，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逐渐积累了 SOA、财务共享、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前沿技术。目前，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18 项，拥有 24 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项目研发周期将逐步缩短，项目实施成本将逐步降低，产品稳定性将逐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2) 个性化服务优势

由于信息化软件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针对客户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进行个性化的开发和设计，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厂商的优势，专注电信运营商等领域，在研发、实施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更能适合国内客户发展的需要。

在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初期即与用户保持密切接触，更能充分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能够提供方式灵活的售后服务，快速解决客户需求。以中国电信广东研究院客户为例，公司在中国电信广东研究院所在地附近专设分公司，在客户项目论证、立项初期即进行接触，一方面能够及时发现客户需求，尽早跟进，提高中标概率；另一方面能够随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提高客户满意度。

(3) 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公司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快速发展期。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基础技术，也为自己创立了较好的品牌优势。信息化软件项目技术要求较高，由于缺乏技术储备，在行业内中标后迟迟无法完工的案例也时有发生，为降低项目实施风险，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拥有实施大型项目的成功经验，公司在各产品领域拥有多个成功案例，拥有全球最大的 SOA 成功实施案例（中国移动集团 ERP 接口平台（包括全国 31 省市）），项目经验优势显著。

(4) 客户优势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政府、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油中泰、湖北广电等大型客户，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随着企业从粗放式发展到集约式发展，信息化需求稳步增长，大型客户追求的是高品质，价格是次要考虑因素，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客户满意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

目前，公司已进入三大移动运营商的供应商名录。在中国电信广东研究院 20 多家 SOA 供应商中，位居企业类供应商前列。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如下：

(1) 规模较小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要求较高，对企业本身的抗风险能力也具备一定要求。虽然公司在商业模式和技术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 人才短缺

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管理层普遍具有较高的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面临短时间内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可能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代表投资者
蔡雪原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蔡雪原
徐凯	董事、副总经理	徐凯
何明璐	副总经理	何明璐
李峰	董事	深圳市纵联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	董事	深圳德威远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同时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基本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

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

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国融信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路工程（不含限制项目）；网页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远行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会展策划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中兴咨询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国融信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与国融信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65.3846 万元认缴国融信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余 34.6154 万元计入国融信的资本公积），取得国融信 51% 的控股权，从而将国融信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远行软件报告期内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远行软件之控股子公司中兴咨询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亏损状态，2015 年 1-9 月盈利较少。因远行软件和中兴咨

询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对远行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威胁，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丽、何明璐、徐凯均已将其持有的远行软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王强，蔡雪原、何明璐、徐凯已全部辞去在远行软件的任职，继而由王强出任远行软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蔡雪原已辞去在中兴咨询的任职，继而由王强出任中兴咨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和吴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和吴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蔡雪原和吴丽）作为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远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避免与远行科技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现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远行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远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行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远行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远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行科技主

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远行科技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远行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远行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远行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远行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远行科技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远行科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3、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和吴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蔡雪原和吴丽）作为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远行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现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远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远行科技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远行科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

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远行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本人承诺依照远行科技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远行科技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远行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远行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远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远行科技进行关联交易而给远行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远行科技的股份之日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蔡雪原	17,385,000	34.77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丽	12,815,000	25.63	直接持股	蔡雪原的配偶
徐凯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何明璐	3,530,000	7.06	直接持股	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	275,000	0.55	通过德威远行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
李峰	20,000	0.04	通过纵联成长间接持股	本公司董事

李伟持有德威远行的股权比例为 7.69%，德威远行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7.20%，因此李伟间接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0.55%。

李峰持有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5.00%，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纵联成长的股权比例为 1.20%，纵联成长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8.28%，因此李峰间接持有远行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0.0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李 峰	公司董事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李 伟	公司董事	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蔡雪原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徐 凯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邹海锋	董事	无	-
李 峰	董事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李 伟	董事	德威远行	7.69
钟民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 事	无	-
张立华	监事	无	-
罗 兵	监事	无	-
何明璐	副总经理	无	-
王海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无	-

	书		
--	---	--	--

公司董事李峰持股 45.00%的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李峰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李伟持股 7.69%的德威远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李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雪原、徐凯、邹海锋、李峰、李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蔡雪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蔡雪原（董事长、总经理）、徐凯（董事、副总经理）、邹海锋、李峰、李伟。

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吴宜海（执行董事）	蔡雪原（董事长） 何明璐（董事） 徐凯（董事）	2015.1.12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引起董监高变更。
蔡雪原（董事长） 何明璐（董事） 徐凯（董事）	蔡雪原（董事长） 徐凯（董事） 邹海锋（董事） 李峰（董事） 李伟（董事）	2015.7.30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7月30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民杰为职工监事。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立华、罗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钟民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刘海渝（监事）	吴丽（监事）	2015.1.12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引起董监高变更。
吴丽（监事）	钟民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立华（监事） 罗兵（监事）	2015.7.30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蔡雪原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徐凯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何明璐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王海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7.30-2018.7.30
-----	------------	-------	---------------------

201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意聘任蔡雪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海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徐凯、何明璐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虞渊明（总经理）	蔡雪原（总经理）	2015.1.12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引起董监高变更。
蔡雪原（总经理）	蔡雪原（总经理） 徐凯（副总经理） 何明璐（副总经理） 王海玲（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7.30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3-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4,207.47	3,839,682.41	5,193,6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74,233.20	1,329.60	1,467.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554,987.71	24,258,491.04	23,513,558.33
预付款项	175,7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18,416.46	6,602,133.82	1,881,479.10
存货	991,277.74	-	34,46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728,822.58	34,701,636.87	30,674,616.4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3,651.26	794,999.91	1,065,965.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566.19	75,226.65	84,544.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16,943.26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72.51	79,291.35	149,5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837.78	1,095,186.43	1,018,5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671.00	2,044,704.34	2,318,613.07
资产总计	59,753,493.58	36,746,341.21	32,993,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1,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28,398.13	3,932,631.00	1,907,196.00
预收款项	1,328,658.96	418,726.65	799,489.87
应付职工薪酬	2,100,531.19	3,153,235.51	5,045,864.28
应交税费	942,440.27	1,195,414.73	232,774.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8,774.26	7,967,388.19	2,263,03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08,802.81	26,667,396.08	21,398,3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108,802.81	26,667,396.08	21,398,36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95,073.0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9,168.73	78,945.13	1,594,8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25,904.29	10,078,945.13	11,594,867.56

少数股东权益	918,786.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44,690.77	10,078,945.13	11,594,8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53,493.58	36,746,341.21	32,993,229.5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14,140.77	27,827,373.03	26,972,936.42
减：营业成本	17,301,212.55	19,476,788.98	21,031,33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97.39	60,054.84	34,407.70
销售费用	1,640,533.11	1,344,211.82	2,507,975.59
管理费用	4,937,749.74	5,120,949.14	9,561,970.67
财务费用	818,788.88	1,039,235.74	530,172.90
资产减值损失	517,204.93	-11,955.35	446,29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53.44	-138.00	-20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5,957.99	328.36	-8,6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187,558.72	798,278.22	-7,148,089.47
加：营业外收入	144,301.88	538,734.88	1,529,23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758.63
减：营业外支出	546.94	2,929,554.02	4,16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2.15	17,200.12	2,96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331,313.66	-1,592,540.92	-5,623,017.96
减：所得税费用	280,695.08	-76,618.49	-746,63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050,618.58	-1,515,922.43	-4,876,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980,259.16	-1,515,922.43	-4,876,382.36
少数股东损益	70,359.4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0,618.58	-1,515,922.43	-4,876,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259.16	-1,515,922.43	-4,876,38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59.4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1,742.31	20,094,858.46	31,212,94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7,167.20	6,950,967.56	2,928,67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28,909.51	27,045,826.02	34,141,62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0,123.95	8,550,638.32	8,386,61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5,696.16	13,683,790.67	18,298,33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232.48	93,578.13	309,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5,997.38	9,313,883.12	5,575,7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049.97	31,641,890.24	32,570,4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1,140.46	-4,596,064.22	1,571,1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884.18	-	684,67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52.98	328.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8.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25.78	328.36	685,17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118.50	384,700.00	562,6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4,236.2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8,354.71	384,700.00	562,6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4,928.93	-384,371.64	122,51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88,9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815,970.67	11,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88,900.00	19,815,970.67	1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0,045.90	15,155,231.77	11,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259.65	1,034,268.59	530,10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8,305.55	16,189,500.36	12,370,1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0,594.45	3,626,470.31	-380,10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4,525.06	-1,353,965.55	1,313,59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682.41	5,193,647.96	3,880,05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207.47	3,839,682.41	5,193,647.9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8,945.13	-	10,078,94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8,945.13	-	10,078,94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2,095,073.02	-	-	-	-	-448,113.86	918,786.48	42,565,745.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80,259.16	70,359.42	1,050,61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9,220.00	-	-	-	37,247,480.00	-	-	-	-	-	848,427.06	41,515,127.06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419,220.00	-	-	-	37,247,480.00	-	-	-	-	-	722,200.00	41,388,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126,227.06	126,227.0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80,780.00	-	-	-	-35,152,406.98	-	-	-	-	-1,428,373.0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152,406.98	-	-	-	-35,152,406.98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1,428,373.02	-	-	-	-	-	-	-	-	-1,428,373.0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095,073.02	-	-	-	-	-369,168.73	918,786.48	52,644,690.77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	11,594,86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	11,594,86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15,922.43	-	-1,515,92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15,922.43	-	-1,515,92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8,945.13	-	10,078,945.13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471,249.92	-	16,471,2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471,249.92	-	16,471,24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876,382.36	-	-4,876,38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76,382.36	-	-4,876,38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	11,594,867.5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3,296.81	3,839,682.41	5,193,64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74,233.20	1,329.60	1,467.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2,794,433.25	24,258,491.04	23,513,558.33
预付款项	175,7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15,115.28	6,602,133.82	1,881,479.10
存货	991,277.74	-	34,46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464,056.28	34,701,636.87	30,674,6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9,627.70	794,999.91	1,065,965.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566.19	75,226.65	84,544.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672.51	79,291.35	149,53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830.48	1,095,186.43	1,018,56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696.88	2,044,704.34	2,318,613.07
资产总计	57,227,753.16	36,746,341.21	32,993,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1,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449,448.13	3,932,631.00	1,907,196.00
预收款项	266,514.33	418,726.65	799,489.87
应付职工薪酬	1,859,995.48	3,153,235.51	5,045,864.28
应交税费	788,256.56	1,195,414.73	232,774.7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0,865.61	7,967,388.19	2,263,037.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75,080.11	26,667,396.08	21,398,36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75,080.11	26,667,396.08	21,398,36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95,073.02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2,399.97	78,945.13	1,594,8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52,673.05	10,078,945.13	11,594,867.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52,673.05	10,078,945.13	11,594,8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27,753.16	36,746,341.21	32,993,229.5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68,821.52	27,827,373.03	26,972,936.42
减: 营业成本	14,753,172.40	19,476,788.98	21,031,33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99.70	60,054.84	34,407.70
销售费用	757,708.18	1,344,211.82	2,507,975.59
管理费用	4,470,654.72	5,120,949.14	9,561,970.67

财务费用	821,522.94	1,039,235.74	530,172.90
资产减值损失	474,639.20	-11,955.35	446,29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53.44	-138.00	-200.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5,957.99	328.36	-8,6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988,528.93	798,278.22	-7,148,089.47
加：营业外收入	144,301.88	538,734.88	1,529,234.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758.63
减：营业外支出	446.94	2,929,554.02	4,162.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52.15	17,200.12	2,96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132,383.87	-1,592,540.92	-5,623,017.96
减：所得税费用	225,355.95	-76,618.49	-746,63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907,027.92	-1,515,922.43	-4,876,38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027.92	-1,515,922.43	-4,876,382.36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90,579.71	20,094,858.46	31,212,94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986.71	6,950,967.56	2,928,67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6,566.42	27,045,826.02	34,141,62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5,888.72	8,550,638.32	8,386,61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1,699.15	13,683,790.67	18,298,33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866.83	93,578.13	309,7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530.72	9,313,883.12	5,575,71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0,985.42	31,641,890.24	32,570,4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4,419.00	-4,596,064.22	1,571,1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884.18	-	684,671.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52.98	328.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537.16	328.36	685,17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662.00	384,700.00	562,6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4,236.2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2,898.21	384,700.00	562,65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361.05	-384,371.64	122,51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66,7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815,970.67	11,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6,700.00	19,815,970.67	1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0,045.90	15,155,231.77	11,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259.65	1,034,268.59	530,104.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8,305.55	16,189,500.36	12,370,1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8,394.45	3,626,470.31	-380,10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614.40	-1,353,965.55	1,313,59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682.41	5,193,647.96	3,880,05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296.81	3,839,682.41	5,193,647.96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8,945.13	10,078,94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78,945.13	10,078,94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2,095,073.02	-	-	-	-	-521,345.10	41,573,727.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07,027.92	907,027.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9,220.00	-	-	-	37,247,480.00	-	-	-	-	-	40,666,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419,220.00	-	-	-	37,247,480.00	-	-	-	-	-	40,66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580,780.00	-	-	-	-35,152,406.98	-	-	-	-	-1,428,373.0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152,406.98	-	-	-	-35,152,406.98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1,428,373.02	-	-	-	-	-	-	-	-	-1,428,373.0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095,073.02	-	-	-	-	-442,399.97	51,652,673.05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11,594,86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11,594,86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515,922.43	-1,515,922.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15,922.43	-1,515,922.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78,945.13	10,078,945.1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471,249.92	16,471,24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6,471,249.92	16,471,24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876,382.36	-4,876,38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76,382.36	-4,876,38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594,867.56	11,594,867.56

二、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3-86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远行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行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取得方式
国融信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海外装饰大厦 B 座 537	128.2051 万元	65.3846 万元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爱核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	-	新设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国融信	2015年4月	10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融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远行科技	65.3846	51.00
2	王友良	19.2308	15.00
3	张成国	15.3846	12.00
4	梁宇然	15.3846	12.00
5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5	10.00
合计		128.2051	100.00

2、新设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爱核桃	2015年4月	-	-	新设合并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成立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出资，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且无任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5日，远行科技作出决定，注销爱核桃。爱核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

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

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个别认定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对于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发生的支出计入存货-在产品。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购商品:以商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来确定,以工时作为劳务量的衡量依据。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指标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4.50%	30.01%	22.03%
销售净利率	3.98%	-5.45%	-18.08%
期间费用率	28.00%	26.97%	46.71%
净利润(万元)	105.06	-151.59	-48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03	-151.59	-487.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84.01	57.59	-620.31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5年1-9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1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13.99%	-34.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31%	-4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0.4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6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计算）	9.74%	72.57%	64.86%
流动比率（倍）	8.12	1.30	1.43
速动比率（倍）	7.96	1.30	1.4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1.17	1.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5	0.80	0.79
现金流量指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4.11	-459.61	15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49	-38.44	1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6.06	362.65	-3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37.45	-135.40	13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46	0.1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7)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其中：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以实收资本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都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积累，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快速发展期，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基础技术，也为自己创立了较好的品牌优势，盈利能力有明显提升。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

较强。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9月30日相比2014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大，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引进投资者投入货币资金4,000多万元，且公司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和向吴丽的拆借款所致。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及向吴丽的拆借款较大，2013年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截至2015年9月30日，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吴丽拆借款已结清。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2012年中国联通SOA平台应用软件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联通SOA项目”）影响所致。该项目由中兴通讯技术委托远行科技研究开发联通SOA项目，合同金额为2,725万元，实施期限长，且合同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中兴通讯技术收到中国联通的相关款项后，才向远行科技进行支付，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通SOA	2,418.53	1,589.58	1,09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联通SOA项目款1,090.00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变化与同期经营状况基本相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少，主要原因是受“2012年中国联通SOA平台应用软件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联通SOA项目”）影响所致。该项目由中兴通讯技术委托远行科技研究开发联通SOA项目，合同金额为2,725万元，实施期限长，且合同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中兴通讯技术收到中国联通的相关款项后，才向远行科技进行支付，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应收款余额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联通 SOA	2,418.53	1,589.58	1,09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联通 SOA 项目款 1,090.00 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完工结算，公司的现金流将有较大的改善。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来补充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缺口；2014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吴丽的借款来补充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缺口；2015 年度，公司引入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000 多万元，用于扩大产销规模，并通过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升盈利能力，从而增强现金获取能力，以满足日常资金需求。随着技术经验的积累以及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变动较少，2015 年 1-9 月相比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率，2015 年将 1,500 万元用于购买混合型基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除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外，还向吴丽取得拆借款。2015 年 1-9 月相比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引入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4,000 多万元。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

（二）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41.41	2,782.74	2,697.2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641.41	2,782.74	2,697.29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采购、产能、人员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41.41	2,782.74	2,697.29
营业成本	1,730.12	1,947.68	2,103.13
其中：服务外包成本	435.61	795.90	672.04
服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5.18%	40.87%	31.96%
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8%	5.53%	6.62%
人员数量	155	77	124

2014年度销售收入相比2013年度销售收入增长较少。

2015年前三季度的收入已接近2014年全年度的收入，主要原因是：①远行科技2015年控股合并国融信，国融信2015年4-9月合并抵消后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为414.53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5.69%。②2015年新承接的项目单价有所上涨，主要体现为在执行的平均单位合同价格的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在执行的合同总金额（万元）	4,887.42	5,278.87
在执行的合同数量（个）	32	54
在执行的平均单位合同价格（万元/个）	152.73	97.76

注：在执行的合同总金额指当期有工时投入并已确认收入的合同。

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积累，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快速发展期。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基础技术，项目团队经过不断磨合使得项目实施阶段的效率不断提升，从而提升了有效工时。

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远行科技实际投入项目工时占研发人员总工时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91	76
研发人员总工时（小时）	139,026.00	159,210.00
实际投入项目工时（小时）	117,851.00	103,728
有效工时比例	84.77%	65.15%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人数总和/月份数

研发人员总工时=各月人数总和×21.75×8

综上，2015年1-9月在执行的平均单位合同价格和有效工时比例的提高，促使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积累，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快速发展期，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基础技术，产品进一步成熟，劳动效率大幅提高。因此，营业成本变动合理，采购成本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IT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轻资产型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服务器、打印机、投影机、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变动不大，维持在6%左右，因此，产能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2014年远行科技原股东中兴网信陆续撤回其派驻远行科技的研发人员，也引起公司部分员工流失，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员工数量相比2013年12月31日的员工数量下降，因此2014年度公司加大了服务外包支出，服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1.96%上升至2014年度的40.87%。2015年公司引进投资者投资入股后，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迅速恢复了研发团队，降低了服务外包支出，服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4年度的40.87%下降至2015年1-9月的25.18%。因此，公司人员数量及服务外包支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技术开发服务	2,641.41	1,730.12	34.50	2,782.74	1,947.68	30.01	2,697.29	2,103.13	22.03
合计	2,641.41	1,730.12	34.50	2,782.74	1,947.68	30.01	2,697.29	2,103.13	22.03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	1,685.72	63.82	1,128.50	40.55	818.80	30.35
广州市	343.03	12.99	532.40	19.13	550.45	20.41
沈阳市	147.25	5.57	23.58	0.85	-	-
武汉市	111.85	4.23	-	-	-	-
郑州市	60.17	2.28	135.74	4.88	323.55	12.00
南昌市	35.28	1.34	18.97	0.68	-	-
珠海市	19.05	0.72	116.53	4.19	-	-
贵阳市	18.70	0.71	588.11	21.13	332.45	12.32
北京市	31.25	1.18	6.64	0.24	175.29	6.50
其他地区	189.11	7.16	232.27	8.35	496.75	18.42
合计	2,641.41	100.00	2,782.74	100.00	2,697.29	100.00

公司在深圳地区的营业收入所占比重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积累，公司正处于技术成果转化的快速发展期。通过实施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积累了大量基础技术，也为自己创立了较好的品牌优势，为拓展深圳本地客户提供了坚实基础。（2）我国IT产业的多集中在一线城市北上广深，深圳集中了大量相关行业的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具有广阔的市场，且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在本地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9月	1,529.95	57.91
2014年度	1,838.77	66.08
2013年度	2,083.90	77.2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行业影响力较高且规模较大，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广核、东软集团、惠农科技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发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28.95	31.38
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23.73	8.47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222.75	8.43
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25	5.57
5	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107.27	4.06
合计		1,529.95	57.91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72.08	27.75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45.04	19.59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238.76	8.58
4	广东省电信公司科学技术研究院	161.77	5.8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21.12	4.35
合计		1,838.77	66.08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17.50	30.3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346.31	12.8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32.45	12.3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17.64	11.78
5	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	10.00
合计		2,083.90	77.26

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主要供应商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力成本	920.70	53.22	910.10	46.73	1,088.31	51.75
外购成本	585.93	33.87	817.79	41.99	704.06	33.48
其中：外购软硬成本	150.32	8.69	21.89	1.12	32.02	1.52
服务外包成本	435.61	25.18	795.90	40.87	672.04	31.96
服务成本	212.04	12.26	190.02	9.75	299.25	14.23
商务成本	11.45	0.65	29.77	1.53	11.51	0.54
营业成本合计	1,730.12	100.00	1,947.68	100.00	2,103.13	100.00

人力成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

外购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服务外包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为购买公司项目所需的软硬件支出；服务外包成本为将公司项目中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而支付的外包费用。

服务成本：公司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培训费；研发人员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由研发部门分摊的办公室租赁费、宿舍租赁费、汽车费用、通讯费、水电费、办公费、报刊费、会议费、咨询费等。

商务成本：公司项目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人力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的销售规模及议价能力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直接相关，因此，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研发及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含国融信研发人员）占总人数的 78.07%，研发人员投入较大。

2、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是“订单驱动式”研发模式，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采取“订单驱动为主，定期投入为辅”的研发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研发均来自于客户订单需求，若在订单实施过程中，需要开发新技术，

则公司会加大研发投入，待项目完成后，公司会申请相应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符合公司的研发模式及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730.12	1,947.68	2,103.13
其中：研发费用	1,154.66	1,225.19	1,345.15
营业收入	2,641.41	2,782.74	2,697.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71%	44.03	49.87

根据公司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3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3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345.15 万元；根据公司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4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25.19 万元。根据公司向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提交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度年审材料，公司 2015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204.84 万元，其中 2015 年 1-9 月投入的研发费用为 1,154.66 万元。

3、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1-9 月	319.92	54.60
2014 年度	509.15	62.26
2013 年度	510.81	72.55

公司选择服务外包主要是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外包内容均为非核心业务，包括程序的基础编码外包和软件测试外包，公司将内外部项目成员作为统一团队管理（项目经理，需求、架构、设计、编码、测试等角色），要求遵循公司统一的研发管理规范，能较好的控制服务外包质量。

根据调查，服务外包市场是完全市场化的竞争，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关键服务外包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

			的比例 (%)
1	深圳市中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11.29	18.99
2	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9.11	16.91
3	深圳捷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00	11.09
4	吴小雪	24.52	4.19
5	英康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99	3.42
合计		319.92	54.6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1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20	39.15
2	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4.33	9.09
2	河南省天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54	6.30
4	深圳市哈腾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4.67	4.24
5	上海三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41	3.47
合计		509.15	62.26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 (%)
1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286.20	40.65
2	成都智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87.69	12.45
3	河南省天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48	7.31
4	上海三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69	6.92
5	三合力通(北京)资讯有限公司	36.75	5.22
合计		510.81	72.55

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外购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经核查，梁宇然对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魂文化”）持股 100%，梁宇然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今为国融信少数股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会计准则》等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⑤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⑥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

- ①该企业的母公司。
- ②该企业的子公司。
- ③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⑦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⑧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⑨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⑩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梁宇然及其控制的圣魂文化均不属于前述关联方范围。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梁宇然与公司存在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项目备用金），基于谨慎性考虑，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将梁宇然一致认定为关联方。由于圣魂文化与远行科技的交易均发生在 2015 年 4 月之前，自远行科技收购国融信至今，圣魂文化与远行科技不存在任何交易，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将梁宇然 100% 控股的圣魂文化未认定为关联方。

远行科技于 2015 年 4 月对国融信增资，继而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在远行科技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之前，远行科技与圣魂文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2015 年 4 月，远行科技成为国融信控股股东之后，远行科技与圣魂文化未再发生任何交易。

远行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外协服务商也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也均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64.05	134.42	250.80
管理费用	493.77	512.09	956.20
财务费用	81.88	103.92	53.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1%	4.83%	9.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9%	18.40%	35.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3.73%	1.97%

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有较大变动，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76.87	65.95	106.00
广告宣传费	41.95	-	2.20
差旅费	13.14	21.35	45.33
信息咨询费	15.76	5.64	4.12
业务招待费	6.57	15.38	59.83
租赁费	-	5.36	10.80
销售服务费	-	12.23	8.74
办公水电费	4.96	1.55	10.30
其他	4.80	6.96	3.48
合计	164.05	134.42	250.80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销售费用减少1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4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工资费用下降较大。（2）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降低。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77.99	283.86	696.07
租赁费	95.10	123.78	129.35
咨询费	146.63	31.39	35.41
办公水电费	32.94	36.77	33.04
差旅费	9.15	3.36	24.46
折旧与摊销	6.71	12.90	14.70
业务招待费	16.49	9.41	13.42
其他	8.76	10.62	9.75
合计	493.77	512.09	956.20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管理费用减少444.11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工资费用下降较大。（2）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降低。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费用	81.82	103.42	53.02
减：利息收入	3.12	0.60	0.85
汇兑损失	-	-	-
手续费及其他	3.18	1.10	0.85
合计	81.88	103.92	53.02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1.72	-0.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	25.31	15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235.03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2	0.02	-0.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27.64	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16.50	-239.06	151.6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8	-29.88	18.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2	-209.18	13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有三部分构成，一是收到的政府补助；二是债务重组损失；三是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

其中，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协同创新科技计划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	12.00	1.80	-	与收益相关
南山财政局的软件财政补贴	0.6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研发项目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款	-	0.12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扶持款	-	3.39	-	与收益相关
科创委技术创新计划创业资助项目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	-	4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款	-	-	3.4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60	25.31	152.4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12.50
-----------	--------	-------------------

注1：国融信系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核定征收，征收率3%。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远行科技	15.00%	12.50%	12.50%
国融信	25.00%	25.00%	25.00%

2、税收优惠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四)点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第一条第(二)点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2009年12月1日取得了编号为深R-2008-0251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开始获利年度为2010年，故自2010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即2010年和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按照1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4442000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5	27.06	3.28
银行存款	590.94	356.91	516.08
其他货币资金	24.83	-	-

合计	621.42	383.97	519.36
----	--------	--------	--------

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证券账户中的资金，可随时转入银行账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0.13	0.15
混合型基金	1,477.42	-	-
合计	1,477.42	0.13	0.15

2015 年 5 月，公司从银行账户转出 1,500.00 万元至其华泰证券资金账户用于购买混合型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LOF)A，基金代码：160220）。2015 年 10 月，公司将上述基金全部卖出，并从华泰证券资金账户转出 1,500.00 万元至公司银行账户。截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华泰证券资金账户余额为 6.29 万元。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取的销售合同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1.35 万元、2,425.85 万元、3,355.5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7%、66.02%、56.1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2012 年中国联通 SOA 平台应用软件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联通 SOA 项目”）影响所致。该项目由中兴通讯技术委托远行科技研究开发联通 SOA 项目，合同金额为 2,725 万元，实施期限长，且合同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中兴通讯技术收到中国联通的相关款项后，才向远行科技进行支付，从而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联通 SOA	2,418.53	1,589.58	1,090.00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联通SOA项目款1,090.00万元。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6.40	100.00	230.90		3,35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合计	3,586.40	100.00	230.90		3,355.5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1.29	100.00	195.44	7.46	2,42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21.29	100.00	195.44	7.46	2,425.8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4.14	100	232.79	9.01	2,35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584.14	100	232.79	9.01	2,351.35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90.53	75.02	134.53	2,436.97	92.97	121.85	1,811.75	70.11	90.59
1-2 年	881.12	24.57	88.11	44.34	1.69	4.43	447.59	17.32	44.76
2-3 年	-	-	-	4.17	0.16	1.25	324.80	12.57	97.44
3-4 年	11.80	0.33	5.90	135.81	5.18	67.91	-	-	-
4-5 年	2.95	0.08	2.36	-	-	-	-	-	-
合计	3,586.40	100.00	230.90	2,621.29	100.00	195.44	2,584.14	100.00	232.79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3,063.3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5.4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8.53	2 年内	67.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非关联方	222.75	1 年内	6.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13	1 年内	5.25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1	1 年内	3.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4	1 年内	2.68

合计		3,063.36		85.43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2,249.59 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5.82%,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89.58	1 年内	60.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97	1 年内	12.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	2 年内	5.33
深圳市智维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97	4 年内	4.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7	1 年内	2.49
合计		2,249.59		85.82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为 2,465.95 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95.43%,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	2 年内	42.18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3.44	3 年内	34.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4	1 年内	9.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0	1 年内	5.13
深圳市智维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97	3 年内	4.80
合计		2,465.95		95.43

(四)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15 万元、660.21 万元、201.84 万元, 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17.97%、3.38%, 报告期内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0.20万元、718.42万元、278.18万元。2014年末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账面余额增加508.22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欠款都已支付公司。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1	80.09	20.96	9.41	20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37	19.91	55.37	100.00	
合 计	278.18	100.00	76.34	27.44	201.84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42	100.00	58.21	8.10	66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718.42	100.00	58.21	8.10	660.21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20	100.00	22.05	10.49	18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 计	210.20	100.00	22.05	10.49	188.1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67	79.29	8.83	599.96	83.51	30.00	111.78	53.18	5.59
1-2年	13.40	6.01	1.34	64.89	9.03	6.49	77.77	37.00	7.78
2-3年	27.87	12.51	8.36	41.77	5.81	12.53	8.21	3.91	2.46
3-4年	4.86	2.19	2.43	0.86	0.12	0.43	12.44	5.91	6.22
4-5年	-	-	-	10.94	1.53	8.76	-	-	-
合计	222.81	100.00	20.96	718.42	100.00	58.21	210.20	100.00%	22.05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邓轶	非关联方	39.61	14.24	1年以内	备用金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23.10	8.30	2-3年	押金
谌乐	非关联方	20.85	7.50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小卫	非关联方	16.55	5.95	1-3年	备用金
王宾	非关联方	16.00	5.7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16.11	41.7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44	54.35	1年内	往来款
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99	14.47	1年内	往来款
徐凯	关联方	30.00	4.18	3年内	备用金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22.55	3.14	2年内	押金

湛乐	非关联方	17.96	2.50	2年内	备用金
合计		564.94	78.64		

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归还欠款。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徐凯	关联方	30.00	14.27	2年内	备用金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非关联方	22.55	10.73	1年内	押金
王小卫	非关联方	16.49	7.84	2年内	备用金
史艾武	非关联方	10.95	5.21	4年内	备用金
深圳市阿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4.76	2年内	往来款
合计		89.99	42.81		

(五)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低值易耗品	-	-	3.45
在产品	99.13	-	-
合计	99.13	-	3.45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IT信息化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平台类(SOA、云计算、大数据)和应用类(财务共享、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2013年末存货余额3.45万元,系低值易耗品。2014年末存货无余额,2015年1-9月存货余额99.13万元,系6个项目(江西移动信息系统接口应用软件采购项目、湖北广电企业服务总线和数据交换引擎项目、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系统(众信)项目、中广核服务信息平台实施二期项目、平安橙e券一期项目、电子交易云平台集成服务项目)已投入的人工成本,因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其已投入的人工成本计入存货科目核算。

(六) 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

产净值分别为 106.60 万元和 79.50 万元和 90.3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3%、2.16%和 1.51%。

1、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2、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84.39	100.00	94.02	90.37	49.01
合计	184.39	100.00	94.02	90.37	49.01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53.98	100.00	74.48	79.50	51.63
合计	153.98	100.00	74.48	79.50	51.63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比例(%)			
办公设备	124.85	69.92	56.05	68.80	55.11
运输设备	53.70	30.08	15.90	37.80	70.39
合计	178.55	100.00	71.95	106.60	59.70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4、资产受限制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等受限制情况。

(七)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8.45 万元、7.52 万元、7.6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6%、

0.20%、0.13%。

1、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2、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金额	比例(%)		
软件	10.18	100.00	2.52	7.66
合计	10.18	100.00	2.52	7.66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金额	比例(%)		
软件	9.32	100.00	1.80	7.52
合计	9.32	100.00	1.80	7.52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金额	比例(%)		
软件	9.31	100.00	0.86	8.45
合计	9.31	100.00	0.86	8.45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担保的情况。

(八)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015年1-9月 企业合并形成	2015年1-9月 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处置	其他	
国融信	-	11.69	-	-	11.69
合计	-	11.69	-	-	11.69

2、计算过程说明

公司于2015年4月以100.00万元取得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

权，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净资产为 173.15 万元，支付的对价大于公司享有的被购买方净资产份额的 11.69 万元确认为商誉。

（九）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分别为 14.95 万元、7.93 万元、4.77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5%、0.22%、0.0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支出	7.93	0.91	4.07	-	4.77
合计	7.93	0.91	4.07	-	4.7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支出	14.95	-	7.02	-	7.93
合计	14.95	-	7.02	-	7.93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1.86 万元、109.52 万元、87.9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9%、2.98%、1.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0.90	35.03	194.74	29.21	232.79	34.92
可抵扣亏损	345.52	51.83	535.38	80.31	446.26	66.94
公允价值变动亏损	7.47	1.12				
合计	583.89	87.98	730.12	109.52	679.05	101.86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15.00万元、1,000.00万元、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2.11%、37.5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	1,000.00	1,115.00
合计	-	1,000.00	1,115.00

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信用良好，未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

（二）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0.72万元、393.26万元、232.8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91%、14.75%、32.75%。

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应付外购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02.54万元，服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3年度的31.96%上升至2014年度的40.87%，主要原因是2014年远行科技原股东中兴网信陆续撤回其派驻远行科技的研发人员，也引起公司部分员工流失，因此2014年度公司加大了服务外包支出。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0.42万元，服务外包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由2014年度的40.87%下降至2015年1-9月的25.18%，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引进投资者投资入股后，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迅速恢复了研发队伍，降低了服务外包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外购服务费	232.84	393.26	190.72
合计	232.84	393.26	190.7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135.25	58.09
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8.59
深圳市恒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9.75	8.48
深圳市唯众科技有限公司	15.69	6.74
华夏城视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9.62	4.13
合计	200.31	86.0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186.45	47.41
深圳市圣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8.27	9.73
北京融盈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0.39	7.73
田蓉	28.00	7.12
北京晟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09
合计	303.11	77.0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当期应付账款比例
贵州长汇通联科技有限公司	99.81	52.33%
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	40.00	20.97%
北京融盈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32.90	17.25%
成都智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9.81	5.15%
天津信诺达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	4.09%
合计	190.32	99.79%

(三) 预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9.95万元、41.87万元、132.87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

例为 3.74%、1.57%、18.69%。

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为预收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国融信签订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一般都约定了预收款项，但合同预收款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从而使预收技术服务费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费	132.87	41.87	79.95
合计	132.87	41.87	79.95

期末无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收账款比例(%)
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74	14.10
惠州酷友网络有限公司	18.36	13.82
广州顺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00	12.79
云南企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75	7.34
深圳市华银睿联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40	6.32
合计	72.25	54.3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收账款比例(%)
广东省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18.50	44.18
中油中泰（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0	38.21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87	16.41
深圳聚宝网投资有限公司	0.50	1.19
合计	41.87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当期预收账款比例(%)
广丰县中医院	46.86	5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34	25.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7.75	9.69
西安云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25
合计	79.95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04.59万元、315.32万元、210.05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3.58%、11.82%、29.55%。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315.32	1,196.05	1,301.32	2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56	45.56	-
合计	315.32	1,241.61	1,346.88	210.0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04.59	1,154.14	1,343.41	315.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31	54.31	-
合计	504.59	1,208.45	1,397.72	315.32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32	1,125.73	1,231.00	210.05
职工福利费	-	24.33	24.33	-
社会保险费	-	25.00	25.0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1.37	21.37	-
工伤保险费	-	0.86	0.86	-
生育保险费	-	2.77	2.77	-
住房公积金	-	20.99	20.99	-

合计	315.32	1,196.05	1,301.32	210.05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59	1,083.31	1,272.58	315.32
职工福利费	-	32.99	32.99	-
社会保险费	-	19.96	19.9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29	17.29	-
工伤保险费	-	0.99	0.99	-
生育保险费	-	1.70	1.70	-
住房公积金	-	17.88	17.88	-
合计	504.59	1,154.14	1,343.41	315.32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1.99	41.99	-
失业保险费	-	3.57	3.57	-
合计	-	45.56	45.56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50.35	50.35	-
失业保险费	-	3.96	3.96	-
合计	-	54.31	54.31	-

(五)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3.28万元、119.54万元、94.24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9%、4.48%、13.26%。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36	51.48	6.82
营业税	-	-	1.70
企业所得税	6.19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10	59.79	13.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3	3.25	0.5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0.66	2.32	0.38

其他	-	2.70	-
合计	94.24	119.54	23.28

(六)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26.30万元、796.74万元、40.88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58%、29.88%、5.75%。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应付拆借款、往来款、员工报销款。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借款	-	581.00	-
应付暂收款	0.80	0.72	-
员工报销款	15.89	11.27	0.27
往来款	23.80	201.34	225.98
其他	0.39	2.41	0.05
合计	40.88	796.74	226.30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项。

2014年度的拆借款系公司向股东吴丽借入的款项，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归还。

九、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209.51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6.92	7.89	15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2.59	1,007.89	1,159.49
少数股东权益	91.88	-	-
股东权益合计	5,264.47	1,007.89	1,159.49

1、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2014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远行软件和中兴网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远行软件以 3,904,354.60 元购买中兴网信持有的远行科技的 25% 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远行软件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蔡雪原、徐凯、何明璐、吴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远行软件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远行有限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前述自然人，该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12 日，纵联成长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11.11 万元，增加的 111.11 万元由纵联成长以 1,20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0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德威远行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07.73 万元，增加的 96.62 万元由德威远行以 1,200.00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103.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神华投资和沃华投资与远行有限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协议规定远行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7.73 万元增加至 1,341.922 万元，增加的 134.192 万元由神华投资和沃华投资以 1,666.67 万元认缴，溢价部分 1,532.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增资事项均未出具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证明增资款项已经到位。

2、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	159.49	647.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3	-151.60	-48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减：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8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2	7.89	159.49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雪原和吴丽（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4.77% 和 25.63%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60.40%。

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子公司少数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之关系
纵联成长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德威远行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徐 凯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何明璐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神华投资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沃华投资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王友良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成国	子公司少数股东
梁宇然	子公司少数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之关系	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徐 凯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邹海锋	本公司董事	无
李 峰	本公司董事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李 伟	本公司董事	深圳德威德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钟民杰	本公司监事	无
张立华	本公司监事	无

罗 兵	本公司监事	无
何明璐	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王海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上述 1、2、3 项中所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国融信	51%	公司控股子公司
爱核桃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之关系
中兴网信	2013 年至 2014 年的公司主要股东； 目前，中兴网信已将其所持远行科技的股份转让。
远行软件	2013 年至 2014 年的公司主要股东； 2015 年 1-6 月，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目前，远行软件已将其所持远行科技的股份转让，且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所持远行软件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中兴咨询	远行软件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远行软件	接受劳务	134.00	63.00

2、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丽	500.00	2013年8月6日	2014年8月6日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利息金额	利息金额	利息金额	利率
吴丽	53.40	固定利率、2.3%/月	16.28	1.5%/月

(2) 公司向股东吴丽计入资金并支付利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全部结清。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关联方资产处置

2014年7月，公司将两台车辆奖励给吴丽和徐凯，处置时该车辆账面价值为35.08元，公司已将处置净值计入管理费用中。

(2) 关联方债务重组

2014年12月26日，远行有限与中兴网信签定《业务清算协议》，远行有限同意以390.44万元将应收中兴网信的债权共计625.47万元全部结清，共产生债务重组损235.03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0.42	214.20	151.92

6、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兴网信			738.90
其他应收款				
	中兴咨询		103.99	7.12
	远行软件		390.44	
	王友良	10.70		
	梁宇然	3.53		
	何明璐		2.00	
	中兴网信			1.00
	徐凯		30.00	30.00
	吴丽			0.07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远行软件		166.92	83.26
	中兴网信			114.43
	吴丽		581.00	
	张成国	1.97		

(三)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

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

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诚实信用的原则；

B：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C：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D：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E：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四)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本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远行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343号）。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5月31日，深圳市远行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资产总额账面值5,646.31万元，评估值5,856.66万元，评估增值210.35万元，增值率3.73%；负债总额账面值436.81万元，评估值436.8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209.51万元，评估值5,419.85万元，评估增值210.34万元，增值率4.0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国融信

1、国融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205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成国
设立日期：	2014年1月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海外装饰大厦B座53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路工程（不含限制项目）；网页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国融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远行科技	65.3846	51.00
2	王友良	19.2308	15.00
3	张成国	15.3846	12.00
4	梁宇然	15.3846	12.00
5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5	10.00
	合计	128.2051	100.00

3、国融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1-9月	2014年12月31日/1-12月
资产总额	352.98	43.93
负债总额	165.48	43.00
所有者权益	187.51	0.93
营业收入	456.97	117.37
净利润	14.36	0.93

4、国融信历史沿革

国融信成立于2014年1月8日，由张成国个人出资50.00万元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86498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2日，国融信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28.2051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2.8205万元，由新股东远行有限认缴65.3846万元。

根据中信银行银行回单，证明国融信2015年4月2日收到远行有限的投资款100.00万元。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银行回单，证明国融信2015年4月10日收到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款22.22万元。

2015年4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融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国融信此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行有限	65.3846	51.00
2	张成国	50.00	39.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5	10.00
合计		128.2051	100.00

2015年4月24日，国融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成国将其持有的国融信15.00%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王友良，张成国将其持有的国融信12%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梁宇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上述股权转让系因王友良、梁宇然的加入，将会对国融信日后经营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故张成国分别将其持有国融信15%、12%的股权赠送给王友良、梁宇然。

2015年4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融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事宜。国融信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行有限	65.3846	51.00
2	王友良	19.2308	15.00
3	张成国	15.3846	12.00
4	梁宇然	15.3846	12.00
5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5	10.00
合计		128.2051	100.00

2015年12月，梁宇然将其持有国融信1%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王友良，将其持有国融信1%的股权以1元转让给张成国。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

根据梁宇然、张成国、王友良的说明，鉴于梁宇然2016年拟对外拓展新业务，王友良、张成国将会对国融信投入更多精力，贡献度将更大。因此三人协商一致，梁宇然同意分别赠予张成国1%的股权、王友良1%的股权。

2015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融信本次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后，国融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远行科技	65.3846	51.00
2	王友良	20.5128	16.00
3	张成国	16.6667	13.00
4	梁宇然	12.8205	10.00
5	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205	10.00
	合计	128.2051	100.0000

5、国融信主营业务情况

国融信 2015 年 4-9 月合并抵消后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为 414.53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5.69%。国融信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的成功合作客户及合作伙伴为：格力地产、海控金融、融金所、不差钱、前海航交所。产品应用价值为：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一体化；增加数据加密和身份认证，加强平台数据及资金的安全防护；提供接入银行托管 P2P 系统，技术上和流程上实现资金流隔离。

(二) 爱核桃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雪原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远行科技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IT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设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餐饮管理及服务；车辆管理及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

	<p>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职业发展咨询及职业培训服务；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p>
--	---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出资，深圳前海爱核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0 元，且无任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5 日，远行科技作出决定，注销爱核桃。爱核桃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十五、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雪原和吴丽（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4.77%和 25.6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60.40%。同时蔡雪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丽担任公司财务，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三）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员工数量和客户数量方面都将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将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发展迅速,且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周期越来越短,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也越来越快。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公司由于投资不足、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技术进步和客户需求的可能,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模较小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人力资源等要素的要求较高,对企业本身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一定要求。虽然公司在商业模式和技术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是在规模竞争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六）人才短缺风险

虽然在较短的时间内,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管理层普遍具有较高的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面临短时间内技术人才的巨大缺口,无论是通过自行培养还是由市场供给,公司均可能存在较大的人才短缺压力。

（七）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前 5 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6%、66.08%、57.9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行业影响力较高且规模较大，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兴通讯技术、华星光电、中广核、东软集团、惠农科技等。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下游行业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相关企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虽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销售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实际控制人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和方针，将会给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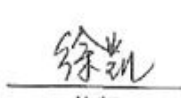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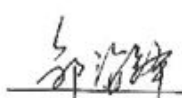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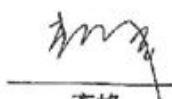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雪原


徐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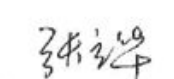

邹海峰



李峰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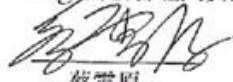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钟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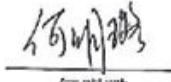

张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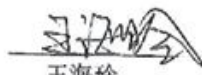

罗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雪原


徐凯


何明璐


王海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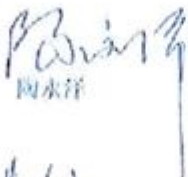
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俊毅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斌 孟繁熙 李林松


刘紫昌



2016年1月2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王树军

胡跃蕊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2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为纲


章天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廿五日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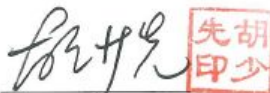
张希文管理合伙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现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授权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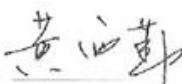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中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